

【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貝萊德系列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一、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總代理人

- (一) 事業名稱：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營業所在地：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8 樓
- (三) 負責人姓名：謝宛芝
- (四) 公司簡介：
 - 1. 貝萊德全球基金於台灣地區之總代理人原為貝萊德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貝萊德投顧」)，貝萊德投顧與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貝萊德投信」)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以民國(下同)99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3647 號函核准合併，而貝萊德投顧為合併後之消滅公司，基此，貝萊德投信亦經核准自合併基準日起，辦理貝萊德全球系列基金在國內募集與銷售之總代理人業務。前揭二公司之合併基準日為 100 年 1 月 21 日，故貝萊德全球基金系列之總代理人自是日起業變更為貝萊德投信。
 - 2. 貝萊德投信(原犇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係成立於 88 年 1 月，因股東結構改變，於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獲金管會核准並於 99 年 10 月 5 日正式更名為「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貝萊德投信原已發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故係強調貝萊德集團深耕台灣與亞洲之願景，再加上原貝萊德投顧在市場上建立之知名度及原行銷團隊高度之合作默契與已成形之貝萊德全球系列基金行銷模式，將同時發展貝萊德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貝萊德全球系列基金之服務。
 - 3. 主要營業項目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證券投資顧問業。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 (一) 事業名稱：
貝萊德全球基金
- (二) 營業所在地：
35 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三) 負責人姓名：
Denise Voss (董事會主席)
- (四) 基金公司簡介：

貝萊德全球基金(以下稱「本公司」)為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為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的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本公司已於一九六二年六月十四日成立，在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編號為 B 6317。本公司已獲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金監會」)認可為依不時修訂的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法例第 I 部分條文規定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並根據該法例受監管。

管理機構

(一) 事業名稱：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二) 營業所在地：

35 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三) 負責人姓名：

主席

Jonathan Griffin

董事

Svetlana Butvina

Joanne Fitzgerald

Richard Gardner

Michael Renner

Tarek Mahmoud

Geoffrey Radcliffe

Leon Schwab

Svetlana Butvina、Joanne Fitzgerald、Richard Gardner、Tarek Mahmoud、Geoffrey Radcliffe 及 Leon Schwab 為 BlackRock Group (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主要分銷商均為旗下所屬公司) 員工

(四) 公司簡介：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係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 (the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規管，並隸屬於 BlackRock 集團。該公司成立於 1988 年 3 月 30 日，設址於 35 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該公司名稱原為 Merrill Lynch Investment Managers (Luxembourg) S.A.，自 2006 年起，更名為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BlackRock (Luxembourg) S.A.)。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所管理資產規模為 1700 億歐元。

管理公司已獲金監會認可，可按照二零一零年法例第十五章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和事務。

保管機構

(一) 事業名稱：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 / NV, Luxembourg Branch

- (二) 營業所在地：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三) 負責人姓名：
非執行董事：
Marie-Hélène Crétu
Peter Johnston(董事)
Hani Kablawi (董事)
Olivier Lefebvre(董事)
Carol Sergeant
- 執行董事：
Leonique van Houwelingen(董事)
Hedi Ben Mahmoud(董事)
Annik Bosschaerts(董事)
Eric Pulinx(董事)
- (四) 公司簡介：保管人及基金會計師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 / NV, Luxembourg Branch，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在比利時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註冊資本為 1,723,486,000.21 歐元。其辦事處／通訊地址為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在美國註冊成立的紐約梅隆銀行集團公司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紐約梅隆集團」)。保管人及基金會計師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保管及投資行政服務以及財資交易。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 / NV, Luxembourg Branch 本身並無信用評等，惟其最終控股公司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之信用評等資訊如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ASSET CLASS	MOODY'S	S&P	FITCH	DBRS
Long-term Senior Debt	A1	A	AA-	AA
Subordinated Debt	A2	A-	A	AA (Low)
Preferred Stock	Baa1	BBB	BBB+	A
Short-term Debt	P-1	A-1	F1+	R-1 (Middle)
Outlook	Positive	Stable	Stable	Stable

資料日期：2024 年 4 月 29 日／資料來源：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官方網站

基金總分銷機構

- (一) 事業名稱：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 (二) 營業所在地：12 Throgmorton Avenue, London EC2N 2DL, UK
- (三) 負責人姓名：
- D J Blumer (董事)
 - N J Charrington (董事)
 - E J de Freitas (董事)
 - J E Fishwick (董事)
 - P M Olson (董事)
 - C R Thomson (董事)
 - R M Webb (董事)
 - M A Young (董事)

(四) 公司簡介：

1. 公司沿革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係於 1986 年 5 月 16 日在英格蘭註冊成立為無存續期間的有限責任公司，隸屬於 BlackRock 集團。管理機構已就提供銷售、推廣及行銷服務與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訂立協議。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受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監管。主要分銷商已委任 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提供部分行政管理服務，該公司於一九七二年八月十日在澤西島註冊成立為無限年期的有限責任公司(「BCI」)。

2. 公司之股東背景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隸屬於美商 BlackRock 集團。美商 BlackRock 集團，成立於 1988 年，為全球客戶提供投資管理，風險管理及諮詢服務，具有領先地位，其最終控股公司為 BlackRock, Inc. (NYSE: BLK)(以下簡稱「BlackRock」)。BlackRock 是全球最大的公開上市之資產管理公司。BlackRock 的服務對象涵蓋了個人及法人客戶，提供全系列的股票、固定收益證券、現金管理以及其他投資商品之服務。BlackRock 不從事會與客戶利益相衝突之自營交易行為。

關係人說明

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與境外基金總分銷機構均隸屬於貝萊德集團，其最終母公司均為 BlackRock, Inc.

二、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基金申購

(一) **最低首次申購金額**

A 類份的最低首次申購額現為 5,000 美元，D 類股份為 100,000 美元、I 類股份及 X 類股份為 10,000,000 美元。在所有情況下，亦會接受有關交易貨幣的等值約當數額為最低申購額。增加基金任何一類股份現有持股量的最低數額為 1,000 美元或等值

約當數額。此等最低數額可因應個別情況或個別分銷商作出更改，亦可全面更改。
現行最低數額的詳情可向或投資者服務團隊查詢。。

(二) 價金給付方式

1. 非綜合帳戶：僅法人投資人(如組合型基金、投資型保單等客戶)得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若以投資人自己名義申購基金者，投資人應自行向境外基金機構於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收付。投資人應於申購三個交易日內往來銀行營業時間內（依匯款銀行之截止時間而定），將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匯出至以下帳戶，相關匯款費用（如手續費及匯費）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銀行資料

美元：

JP Morgan Chase New York

SWIFT 代號：CHASUS33

收款帳戶：BlackRock (Luxembourg)SA-USD

帳戶號碼：001-1-460185, CHIPS UID 359991

ABA 號碼：021000021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 BGF 帳戶號碼或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歐元：

JP Morgan Frankfurt

SWIFT 代號：CHASDEFX

收款帳戶：BlackRock (Lux) SA - EUR coll

帳戶號碼：(IBAN) DE40501108006161600066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 BGF 帳戶號碼或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港幣：祈付 JP Morgan Hong Kong

SWIFT 代號：CHASHKHH

收款帳戶：BlackRock (Lux) SA - HKD coll

帳戶號碼：(IBAN) GB24CHAS60924224466319（之前 24466319）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 BGF 帳戶號碼或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英鎊：

JP Morgan London

SWIFT 代號：CHASGB2L，分類編碼：60-92-42

收款帳戶：BlackRock (Lux) SA - GBP coll

帳戶號碼：(IBAN) GB07CHAS60924211118940（之前 11118940）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 BGF 帳戶號碼或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澳元：

祈付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SWIFT 代號：ANZBAU3M

收款人：JP Morgan Bank London

SWIFT 代號：CHASGB2L

收款帳戶：BlackRock (Lux) SA - AUD coll

帳戶號碼：(IBAN) GB56CHAS60924224466325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 BGF 帳戶號碼或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日圓：

祈付東京 JP Morgan

SWIFT 代號：CHASJPJT

收款人：JP Morgan Bank London

SWIFT 代號：CHASGB2L

收款帳戶：f BlackRock (Lux) SA - JPY coll

帳戶號碼：(IBAN) GB69CHAS60924222813405 (之前 22813405)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 BGF 帳戶號碼或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紐西蘭元：

祈付 ANZ Bank New Zealand Limited

SWIFT 代號：ANZBNZ22XXX

收款人：JP Morgan Bank London

SWIFT 代號：CHASGB2L

收款帳戶：BlackRock (Lux) SA - NZD coll

帳戶號碼：(IBAN) GB83CHAS60924224466324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 BGF 帳戶號碼或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南非蘭特：

祈付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J'BURG

SWIFT 代號 SBZAZAJJ

收款人：JPMorgan Chase Bank, N.A.

SWIFT 代號 CHASGB2L

收款帳戶：BlackRock (Lux) SA - ZAR coll

帳戶號碼：(IBAN) GB81CHAS60924241314387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 BGF 帳戶號碼或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2. 綜合帳戶：

(1) 綜合帳戶(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通知投資人於申購當日下午 3:00 前，將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匯入下列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公司」)款項收付之指定銀行專戶，並將辦理匯款之水單證明影本提供總代理人辦理申購作業。並由集保公司匯至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

- * 請注意，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申購價款之實際匯達日係為申購日。因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之轉帳程序致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 *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 * 最新之作業流程規範應依相關法令及集保公司最新公告之集保作業規定辦理。集保

結算所之境外基金款項收付銀行一覽表

幣別 銀行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華南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008)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HNBKTWTP127)
	匯款帳號	931+統一編號 11 碼	931+統一編號 11 碼
兆豐國際商銀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017)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TAIPEI FU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ICBCTWTP008)
	匯款帳號	679+統一編號 11 碼	679+統一編號 11 碼
台新國際商銀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812)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TSIBTWTP)
	匯款帳號	915+統一編號 11 碼	915+統一編號 11 碼
永豐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世貿分行(807)	BANK SINOPAC (SINOTWTP)
	匯款帳號	582+統一編號 11 碼	582+統一編號 11 碼

幣別 銀行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822)	CTBC BANK CO., LTD. (CTCBTWTP)
	匯款帳號	757+統一編號 11 碼	757+統一編號 11 碼
台北富邦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012) 安和分行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TPBKWTWP715)
	匯款帳號	158+統一編號 11 碼	158+統一編號 11 碼
第一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007) 民權分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FCBKWTWP)
	匯款帳號	963+統一編號 11 碼	963+統一編號 11 碼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13) 民權分行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UAN BRANCH, TAIPEI, TAIWAN (UWCBTWTP019)
	匯款帳號	897+統一編號 11 碼	897+統一編號 11 碼
彰化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009)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Min-Sheng Branch (CCBCTWTP523)
	匯款帳號	918+統一編號 11 碼	918+統一編號 11 碼

說明：統一編號 11 碼係依投資人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轉碼編製，編碼方式為：

◎本國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B 為 02，依此類推) + 數字 9 12 碼

◎華僑及外國人：統一證號英文字母第 1 碼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B 為 02，依此類推) + 英文字母第 2 碼轉為數字 1 碼(A 為 3、B 為 4、C 為 5、D 為 6) + 數字 8 碼；

◎法人：000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 碼。

(2) 綜合帳戶(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至信託業或透過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商):若投資人係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至信託業或透過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商辦理基金申購者，投資人應依其與信託業或證券商約定之匯款方式與截止時間辦理轉帳或匯款，並由信託業或證券商匯至境外基金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

*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 請注意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贖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三) 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及逾時申請之處理方式

1. 投資人若向總代理人辦理申購境外基金時，應於下列資訊前完成申購書申請提供總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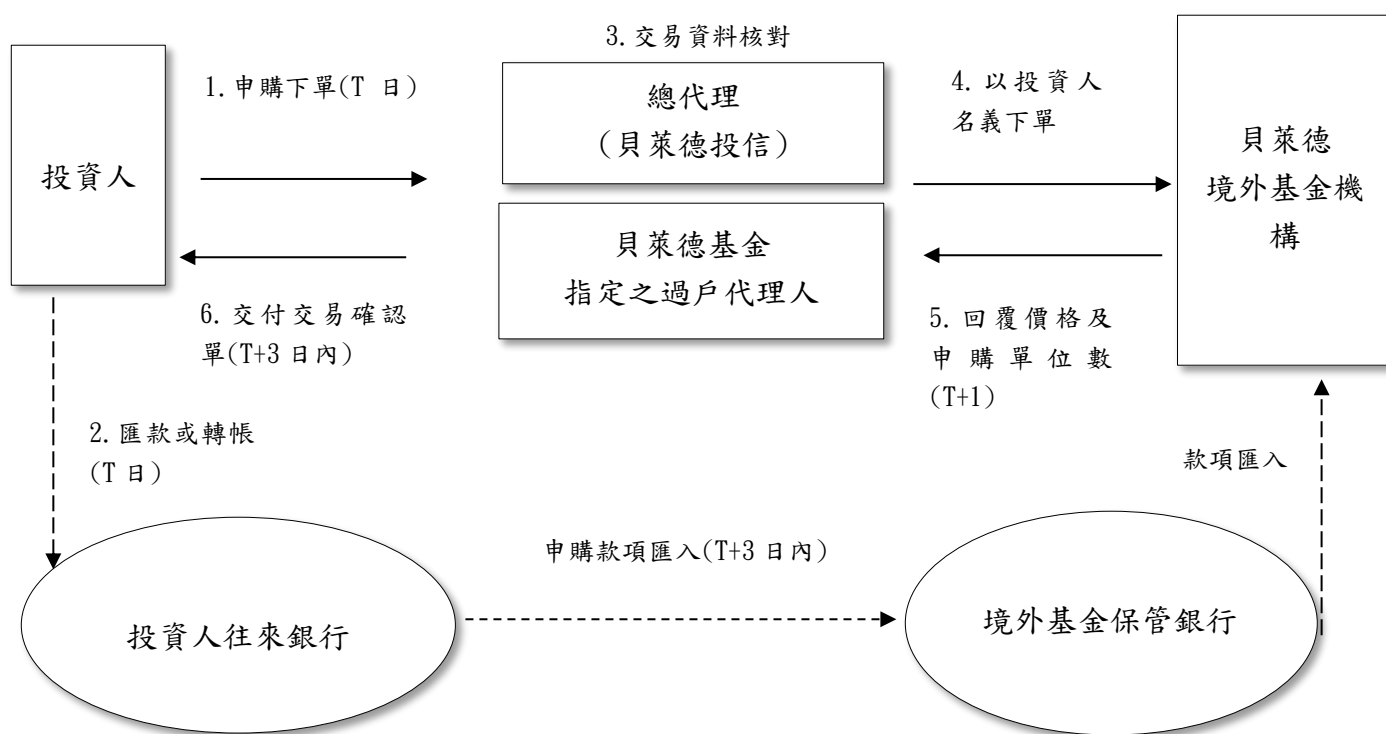
申購在計價日截止時點：

- (1) 申購指示應在任何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中午十二時前交到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中心，而所採用之價格為在當日下午所計算的價格。
 - (2) 所有價格均在有關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中午十二時截止接受買賣指示後釐定。價格均以有關基金的交易貨幣報價。
 - (3) 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中心在任何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中午十二時以後接獲的任何申購指示會在下一交易日處理。
 - (4) 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交易日辦理申購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申購收件。
2. 投資人若至總代理人指定之銷售機構(如證券商或銀行)辦理申購境外基金時，應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前辦理。總代理依據銷售契約約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受理銷售機構之境外基金申購申請。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交易日辦理申購者，則視為次一交易日申購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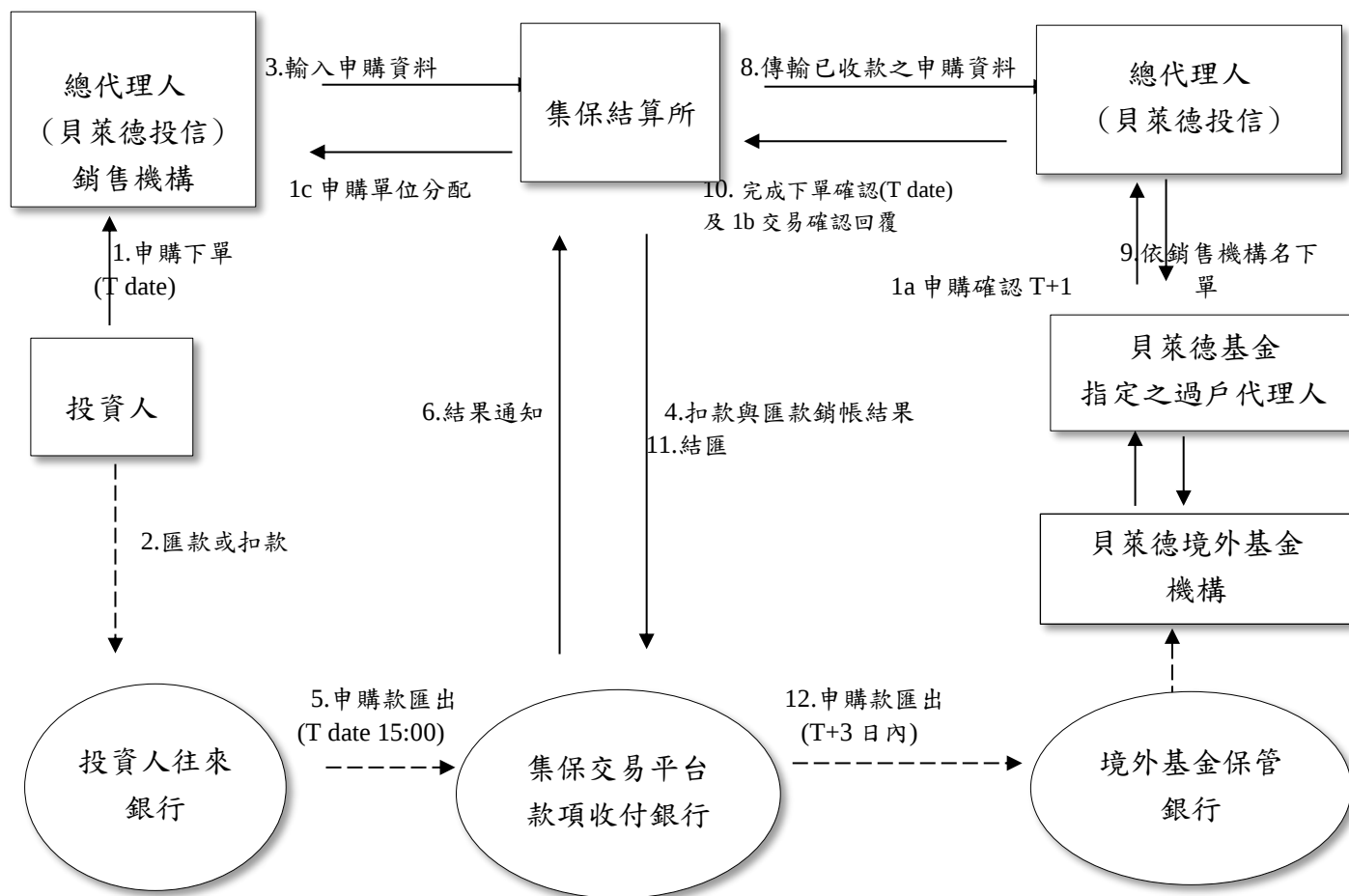
(四) 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五) 投資人申購貝萊德全球基金作業流程(以流程圖方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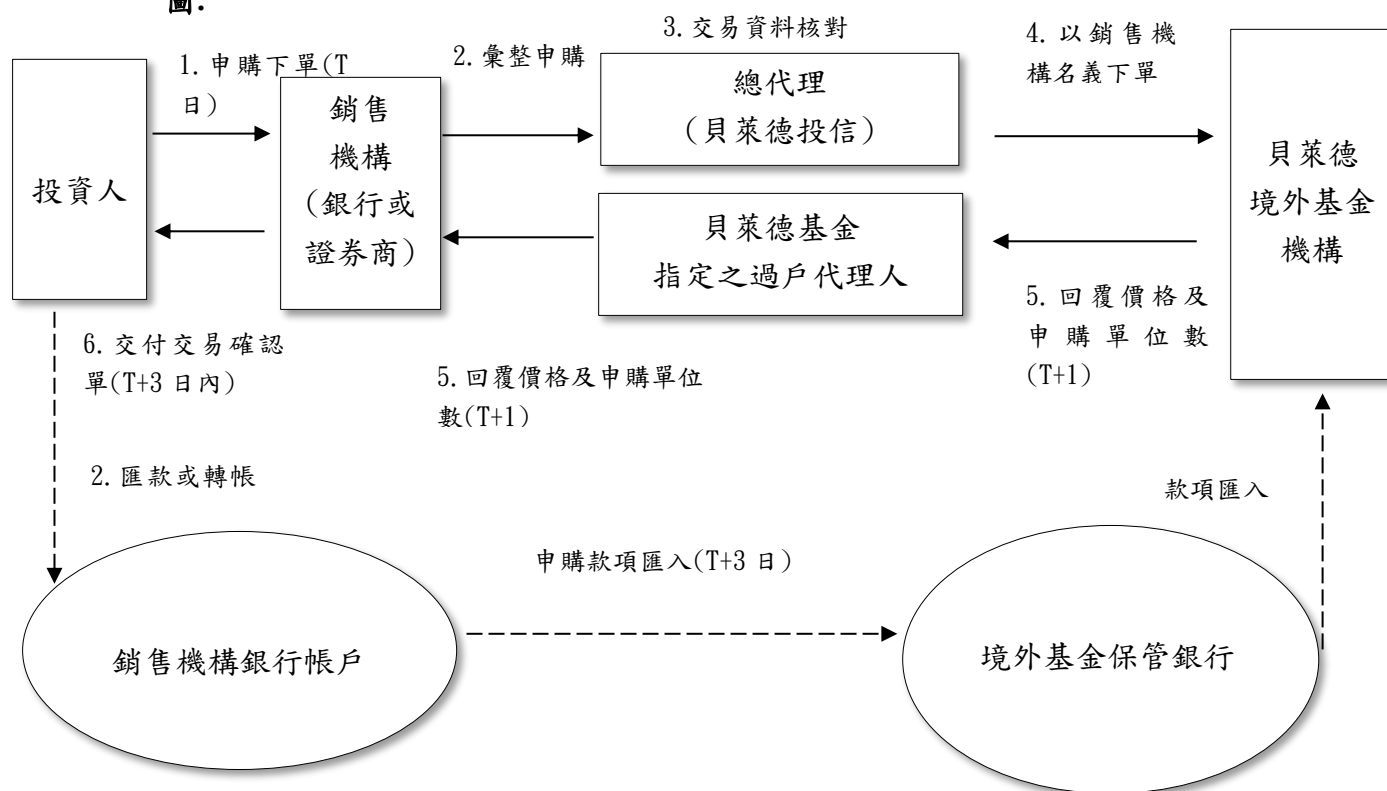
1.非綜合帳戶申購流程圖(如組合型基金、投資型保單等客戶)：



2.綜合帳戶(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申購流程圖：



3. 綜合帳戶(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至信託業或透過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商)申購流程圖：



-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交易日(T 日)之截止時間前，將該申請書送至總代理人或各銷售機構(含集保綜合帳戶、銀行或證券商等銷售機構)。
- 總代理人或各銷售機構彙整當日之申購資料，並以投資人自己名義、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於 T 日，向貝萊德指定之過戶代理人下單。
- 投資人自己名義下單者，於 T+3 日內直接匯款到境外基金保管銀行之款項收付銀行。
- 總代理人或各銷售機構於 T+3 日內透過集保結算所指定款項收付銀行匯款或直接匯款到境外基金保管銀行之款項收付銀行。
- 貝萊德指定之過戶代理人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及申購單位數予總代理人或各銷售機構。
- 請注意投資人經由銷售機構向總代理人從事申購/買回/轉換交易後，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力。

基金買回

(一) 最低持股金額

涉及持有有關類別股份部分的價值少於 USD1,000 或有關交易貨幣之等值約數，或如執行指示後持有有關類別股份的價值會少於 USD5,000 或等值約數(D、X、I 類股份於達到最低首次認購額後，即無繼續最低持股金額之要求)，則可拒絕受理任何轉換。但此等金額可依各銷售機構之決定而調整。

(二) 買回所得給付方式

買回付款通常會以有關交易貨幣，在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發出。買回所得之

支付將以銀行電匯方式匯至銷售機構(特定金錢信託契約與證券經紀商)指定之帳戶。
* 請注意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贖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三) 買回申請截止時間及逾時申請之處理方式

投資人應依總代理人所指定之境外基金機構或銷售機構所定之買回截止時間前辦理基金買回作業事宜。逾收件時間提出買回申請或非基金註冊地交易日買回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申請辦理。

買回清單在計價日截止時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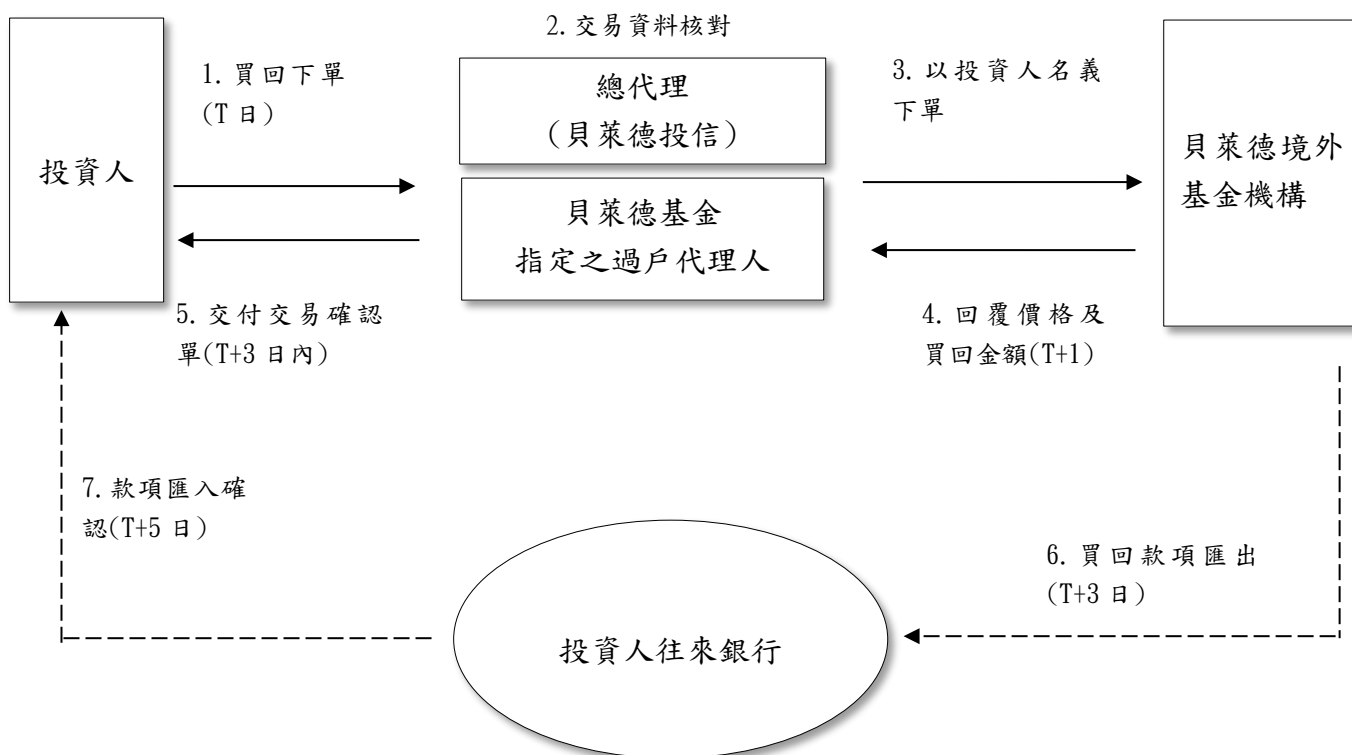
1. 買回指示應在任何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中午十二時前交到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中心，而所採用之價格為在當日下午所計算的價格。
2. 所有價格均在有關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中午十二時截止接受買賣指示後釐定。價格均以有關基金的交易貨幣報價。
3. 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中心在任何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中午十二時以後接獲的任何買回指示會在下一交易日處理。
4. 買回款應於所適用的資產淨值計算日後的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投資人若至總代理人指定之銷售機構(如證券商或銀行)辦理買回境外基金時，應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之買回截止時間前辦理。總代理依據銷售契約約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受理銷售機構之境外基金買回申請。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交易日辦理申購者，則視為次一交易日買回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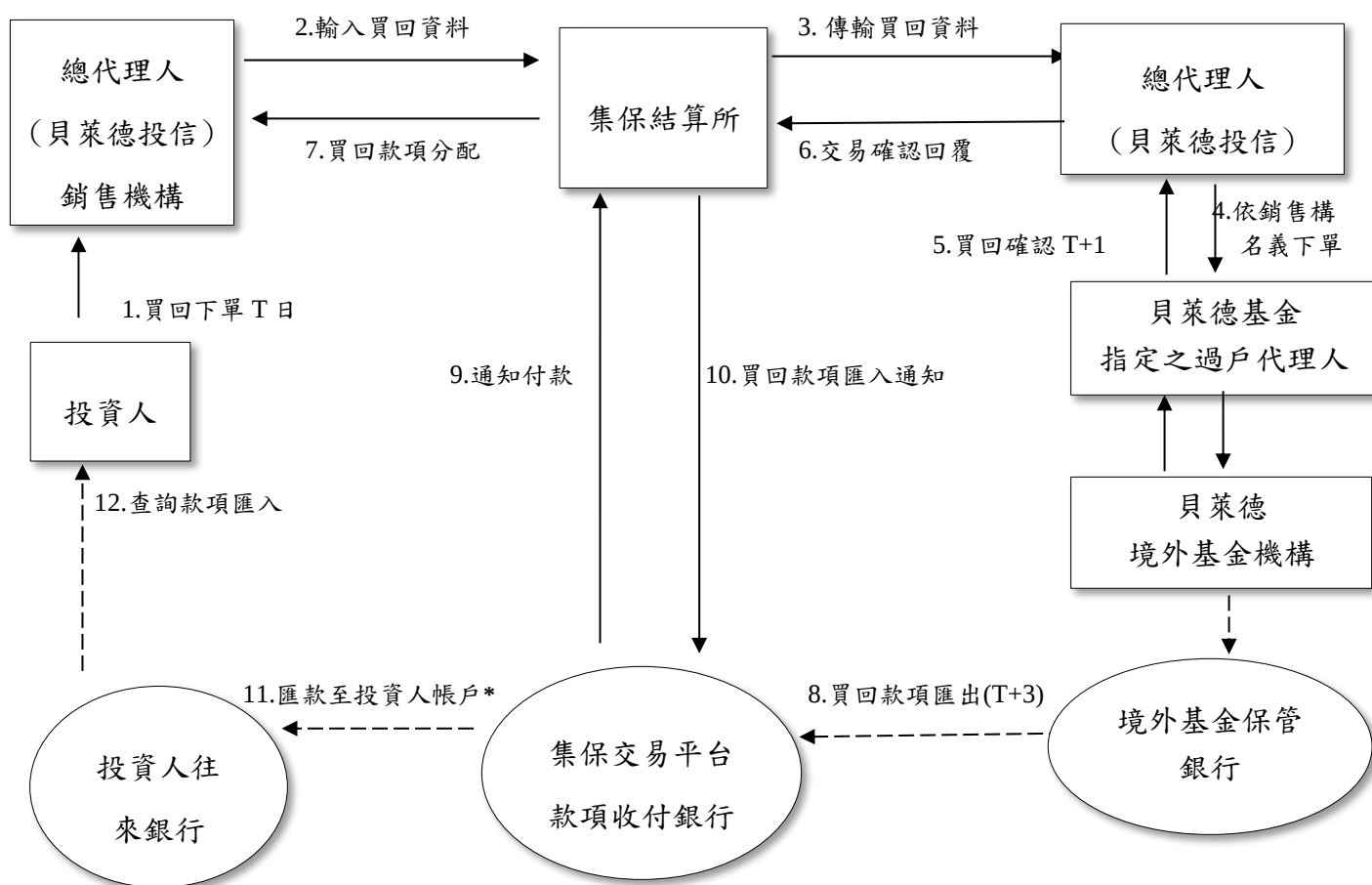
(四) 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五) 基金買回作業流程(以流程圖方式說明)

1. 非綜合帳戶買回流程圖(如組合型基金、投資型保單等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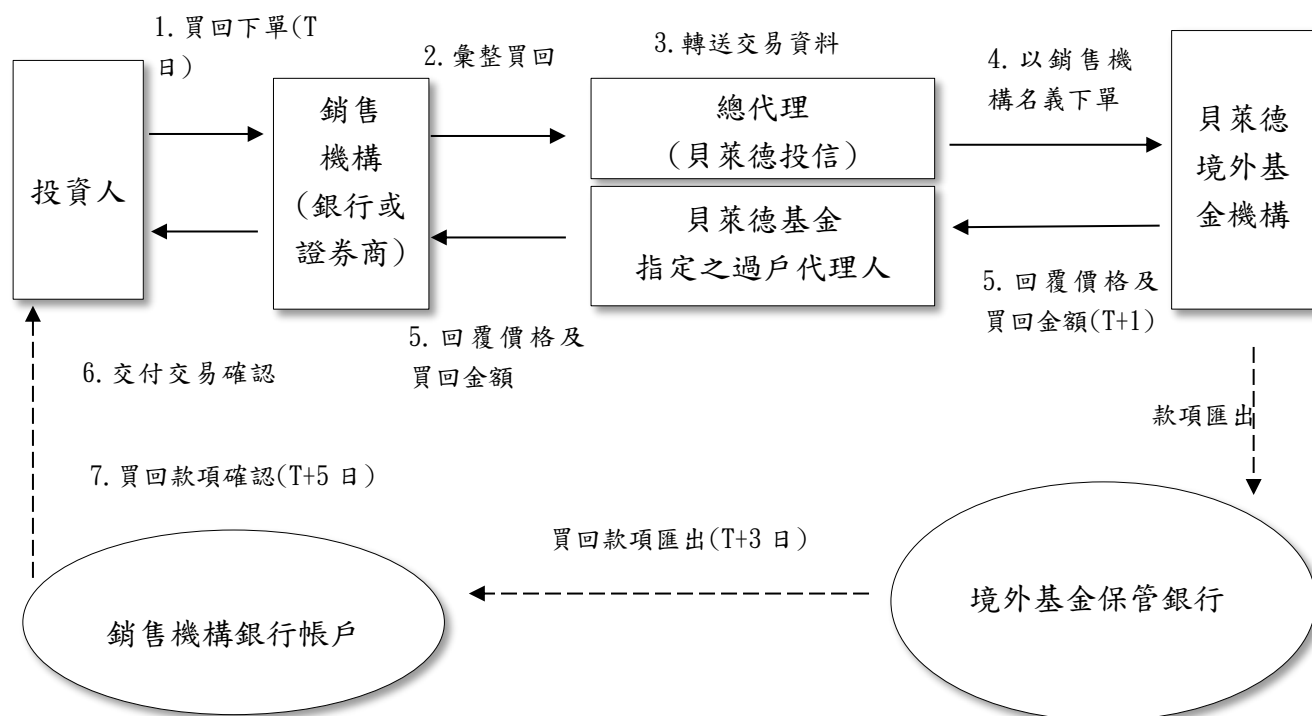


2. 綜合帳戶(透過集保綜合帳戶買回境外基金)買回流程圖：



*買回交割結算流程一般為交易日(T) +5 個營業日 (惟不超過 7 個營業日)

**3. 綜合帳戶(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至信託業或透過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商)
買回流程圖:**



買回申請應包含下列資訊：股份持有人的戶名、基金名稱、買回股份的類別、(包括派息或非派息股份類別)，其價格或單位數、完整的交易指示，並且須經所有股份之有權人簽署。

- 投資人填妥買回申請書後於每一交易日(T 日)之截止時間前，將該申請書送至總代理人或各銷售機構(含集保綜合帳戶、銀行或證券商等銷售機構)。
- 總代理人或各銷售機構彙整當日之買回資料，並以投資人自己名義、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於 T 日，向貝萊德指定之過戶代理人下單。
- 貝萊德境外基金機構於 T+3 日內匯款到投資人往來銀行或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銀行。
- 貝萊德指定之過戶代理人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予總代理人或各銷售機構。
- 請注意投資人經由銷售機構向總代理人從事申購/買回/轉換交易後，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力。

基金轉換

(一) 最低持股金額

涉及持有有關類別股份部分的價值少於 USD1,000 或有關交易貨幣之等值約數，或如執行指示後持有有關類別股份的價值會少於 USD5,000 或等值約數(D、X、I 類股份於達到最低首次認購額後，即無繼續最低持股金額之要求)，則可拒絕受理任何轉換。但此等金額可因應個別情況或分銷商或整體更改。

(二) 轉換申請截止時間及逾時申請之處理方式

投資人應依總代理人所指定之境外基金機構或銷售機構所定之轉換截止時間前辦理基

金轉換作業事宜。逾收件時間提出轉換申請或非基金註冊地交易日轉換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轉換申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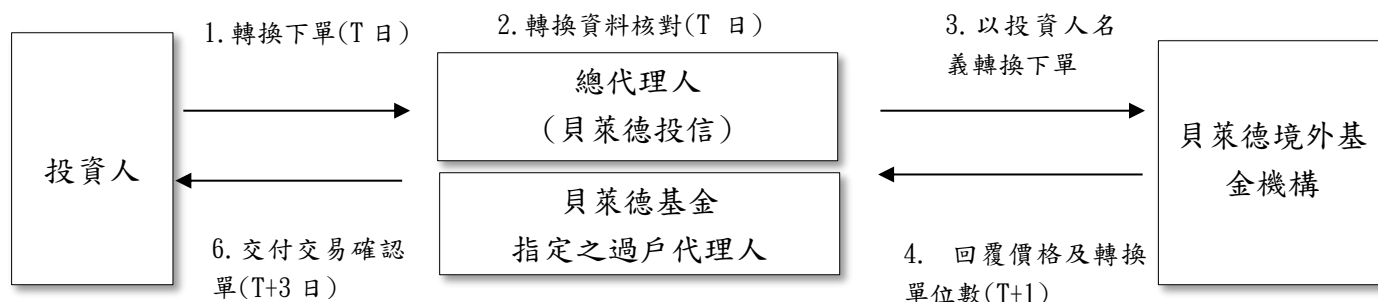
轉換清單在計價日截止時點：

1. 轉換指示應在任何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中午十二時前交到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中心，而所採用之價格為在當日下午所計算的價格。
2. 所有價格均在有關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中午十二時截止接受轉換指示後釐定。價格均以有關基金的交易貨幣報價。
3. 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中心在任何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中午十二時以後接獲的任何轉換指示會在下一交易日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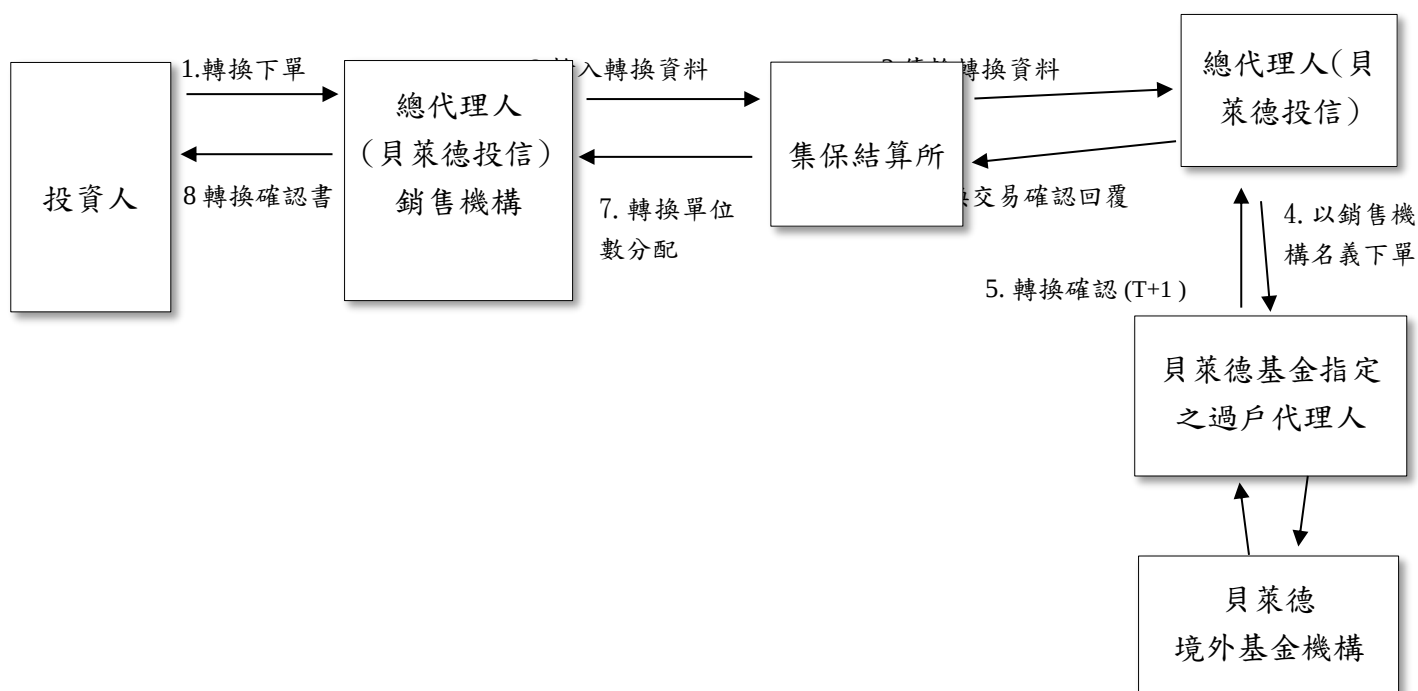
投資人若至總代理人指定之銷售機構(如證券商或銀行)辦理轉換境外基金時，應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之轉換截止時間前辦理。總代理依據銷售契約約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受理銷售機構之境外基金轉換申請。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交易日辦理申購者，則視為次一交易日轉換收件。

(三) 基金轉換作業流程(以流程圖方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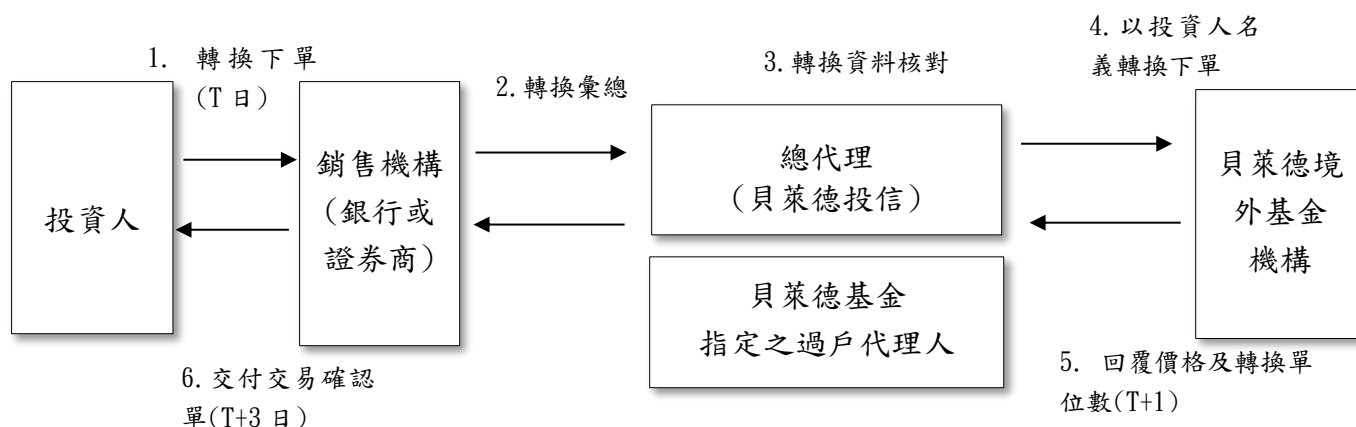
1. 非綜合帳戶轉換流程圖(如組合型基金、投資型保單等客戶)：



2. 綜合帳戶(透過集保綜合帳戶轉換境外基金)轉換流程圖：



3. 綜合帳戶(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至信託業或透過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商)轉換流程圖：



記名股份轉換指示必須投過填妥確認通知書隨付之表格。該等指示亦可以傳真或書面向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中心發出。轉換指示股份必須包括股份持有人的戶名、基金名稱、需要轉換股份類別、(包括配息或非配息股份類別)，其價值及單位數，以及需要轉入之基金。

- 投資人填妥轉換申請書後於每一交易日(T 日)之截止時間前，將該申請書送至各總代理人或各銷售機構(含集保綜合帳戶、銀行或證券商等銷售機構)。
- 總代理人或各銷售機構彙整當日之轉換資料，並以投資人自己名義、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於 T 日，向貝萊德指定之過戶代理人下單。
- 貝萊德指定之過戶代理人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及轉換單位數予總代理人或各銷售機構。
- 請注意投資人經由銷售機構向總代理人從事申購/買回/轉換交易後，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力。

三、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一) 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及總代理人/銷售機關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1. 基金經理公司(或其總代理人)保留由其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的權利。若募集或銷售不成立時，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將在募集期滿後或銷售日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將其申購款項或其餘額以銀行轉帳方式無息轉入原付款帳戶退還投資人，風險及相關可能招致之費用由投資人承擔。
2. 基金經理公司保留權利在其認為任何募集或銷售交易可能對基金或其股份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若募集或銷售因此不成立時，基金過戶代理人將在不接受該申請後儘速將申購款項或其餘額，以銀行轉帳方式無息轉入原付款帳戶退還投資人，費用及風險由投資人承擔。
3. 上述募集或銷售不成立時，基金經理公司應同時通知總代理人，由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二) 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關不得請求報酬，且應各自負擔其為本基金支付所生之費用

四、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總代理人之責任與義務如下：

- (一) 總代理人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 (二) 就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其他境外基金之資訊，並以書面或電子傳輸之方式將前述文件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 (三) 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四) 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投資人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 (五)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總代理人應將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 (六)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總代理人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 (七) 總代理人如終止代理，於轉由其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 (八) 投資人須知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九)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 (十)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
- (十一) 根據管理辦法及/或其他適用於基金之法規之要求，為所有必要的公告、各種報告、申報以及更新投資人須知。
- (十二) 瞭解或敦促要求基金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銷售機構瞭解投資於基金之客戶的背景與財務狀況，並遵守所有關於「瞭解客戶」的法律規定。
- (十三) 遵守並敦促要求基金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銷售機構遵守公開說明書中關於基金交易的規定，並記錄收到投資人之交易申請的日期與所需時間，且不接受遲延交易。
- (十四) 具備足額之業務人員以及內部稽核人員，以處理基金之募集與銷售事宜。
- (十五) 監督本地銷售機構的行銷活動，並要求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銷售機構改正其所發現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
- (十六) 履行所有雙方當事人約定或相關法規要求之其他義務。
- (十七) 及時回覆投資人或銷售機構就基金或其他相關事項所提出之疑問。
- (十八) 其他依法令總代理人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境外基金機構之責任與義務如下：

- (一) 為總代理人安排教育訓練，使其人員熟悉基金運作，以確保其人員有能力及時並正確回覆投資人有關基金之詢問；該教育訓練的細節與費用將由雙方當事人進一步協商。
- (二) 境外基金有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所列各款情事者，境外基金機構應備妥相關文件，即時通知總代理人。
- (三) 提供總代理人基金之最新每日資產淨值、年度財務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或相關法規所要求或雙方當事人約定之其他資料及資訊。
- (四) 及時回覆總代理人就基金所提出之問題。
- (五) 針對基金依適用法令應申報、核准或公告之事宜，提供總代理人必要之協助。
- (六) 應以審慎之態度處理基金相關事務。但對於任何投資人因投資相關基金所受之損失不予負責，惟該等損失係因基金機構之不法行為、過失或未遵守適用之法規所直接造成者，不在此限。
- (七) 投資人服務中心：由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或其他貝萊德集

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 1.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5.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6.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7.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七)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 (八)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 5. 變更基金名稱。
 -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 (九)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六、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一) 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任何爭議，得向其所屬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提出申訴，如投資人係向其所屬銷售機構提出申訴，銷售機構應於整理相關資料後儘速連同相關資料通知總代理人，總代理人於接獲申訴後應立即瞭解相關爭議，如有必要得連絡銷售機構或境外基金機構協助處理，並於接獲前述通知後儘速回覆投資人。如投資人對總代理人之回覆仍有疑慮，總代理人應立即將結果轉知境外基金機構，並協助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溝通協商，如協商不成而有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國外仲裁或訴訟之必要，所屬銷售機構及總代理人將盡力協助之。依公開說明書及之規定，如與境外基金機構有進行訴訟之必要，應以臺北市為仲裁地或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相關流程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為之。

投資人若非屬主管機關所定之專業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下稱「專業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保護其權利。亦即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銷售機構（下稱「機構」）產生金融消費爭議事件，循前述之管道向機構反應、申訴時，機構應於 30 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予申訴之投資人。投資人若不滿機構之處理結果或機構未於 30 日內為適當處理者，投資人除得進一步向前述之金管會或該會所指定之機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及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申訴、調處或起訴主張其權利，尚得於收受機構之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 60 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如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應注意者為，投資人得於評議成立之日起 90 日內申請爭議處理機構將評議書送請法院核可，經核可後之評議書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當事人（含機構及投資人）就該爭議事件不得再行起訴或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申訴或申請評議。

(二) 總代理人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投資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其與境外基金機構欲送達境外基金機構之文件，得送達總代理人(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8 樓)，俾轉交境外基金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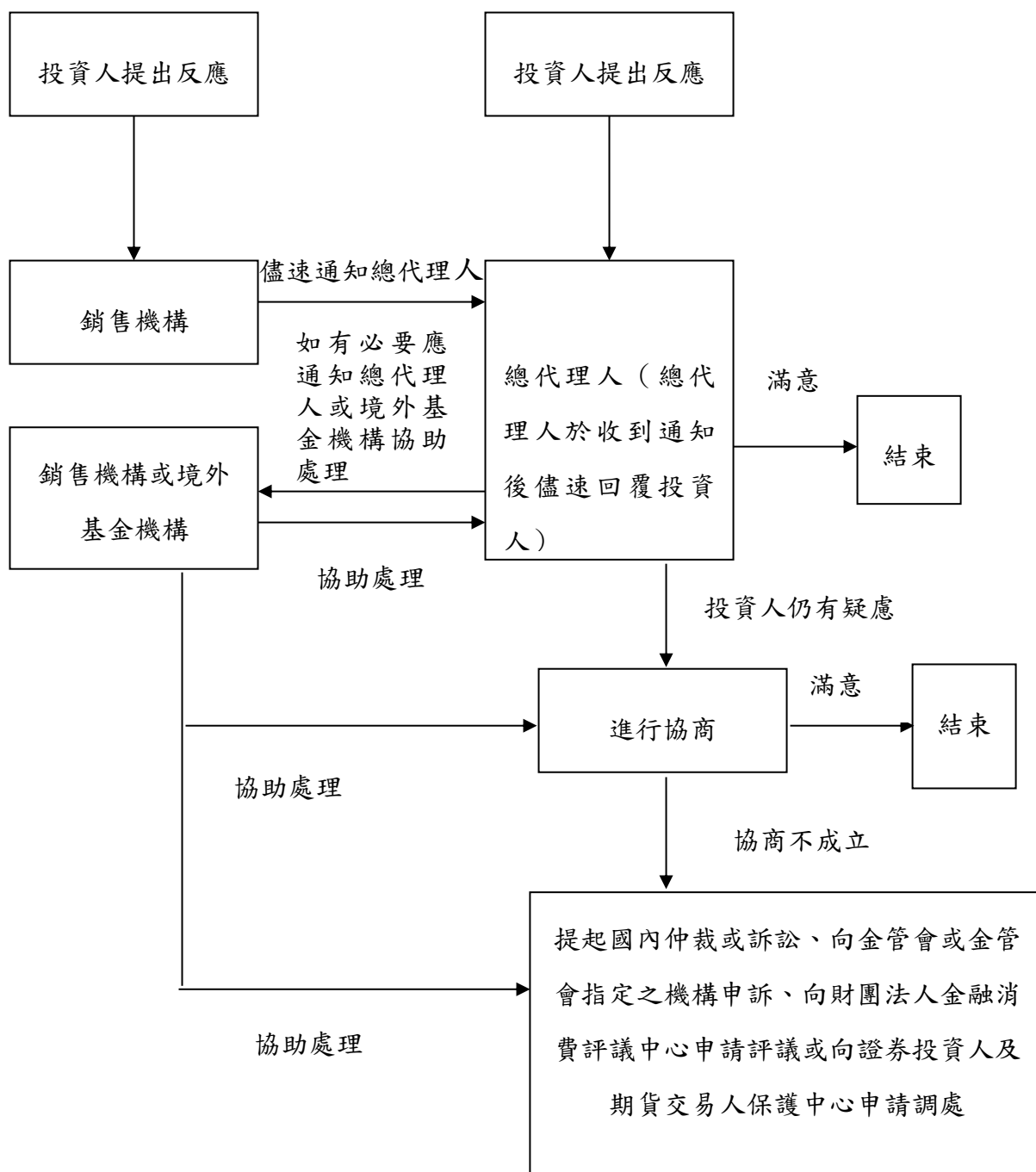
(三)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爭議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如下：

1.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進行申訴。
2.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進行申訴。
3.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將針對具體個案，指派專人及單一連絡窗口協助投資人處理相關事宜。

4. 依具體個案及實際需求，安排翻譯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投資人理解相關文件或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5.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如無法繼續辦理境外基金業務時，將依法令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6.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就境外基金機構欲傳達或通知投資人之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即時通知投資人，並彙整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或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7. 依具體個案，提供投資人相關交易之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相關細節供查詢。
8. 其他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依具體個案及需求得協助投資人之相關事宜。

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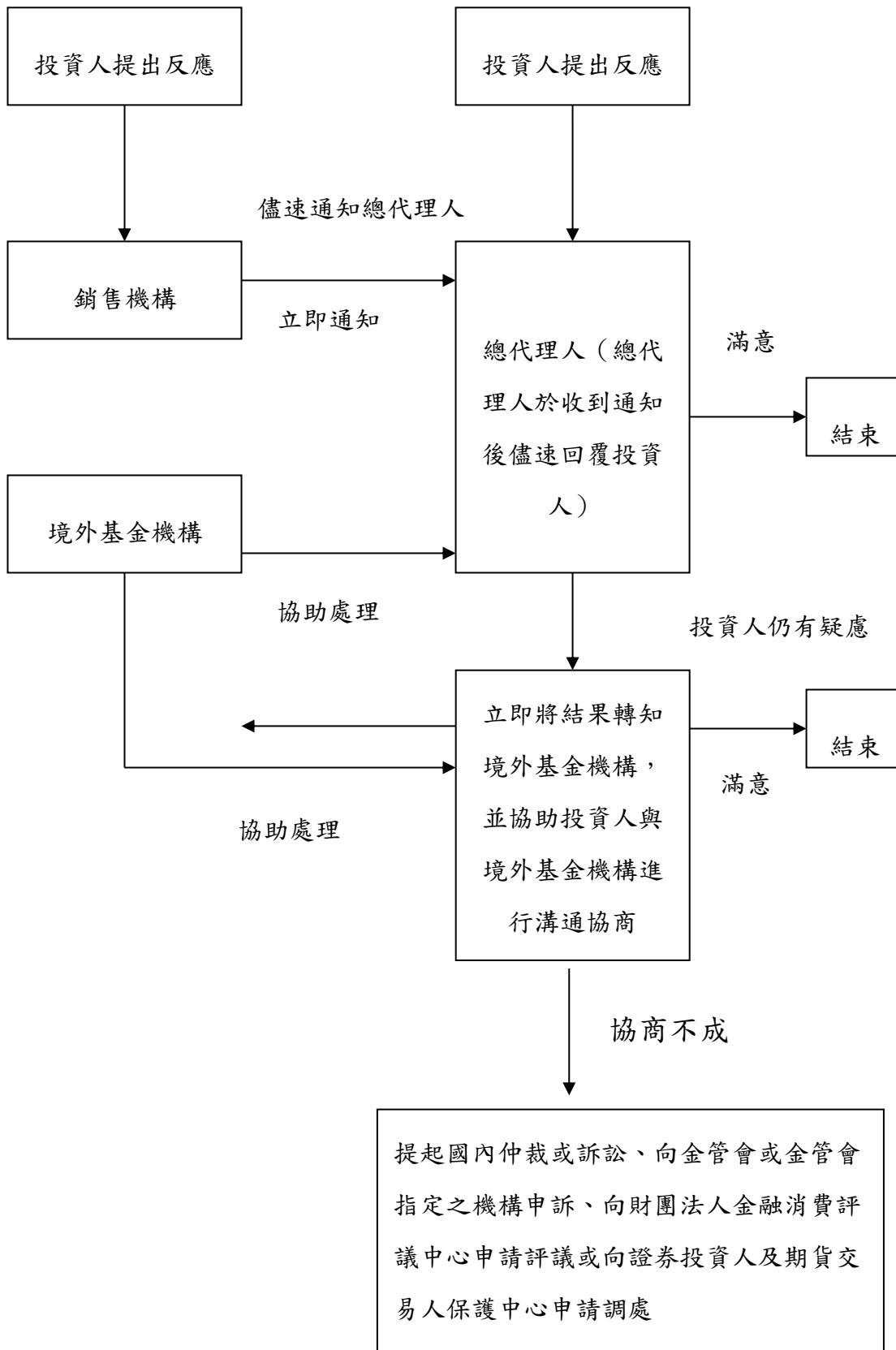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特別說明：

- *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生效，除專業投資機構及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外，金融消費者得就相關爭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規定，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 30 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 60 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者，爭議處理機構之金融消費者服務部門應將該申訴移交金融服務業處理。
- *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決定將以爭議處理機構名義作成評議書，送達當事人。
- * 當事人應於評議書所載期限內，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機構，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評議經當事人雙方接受而成立。
- * 金融消費者得於評議成立之日起 90 日之不變期間內，申請爭議處理機構將評議書送請法院核可。爭議處理機構應於受理前述申請之日起 5 日內，將評議書及卷證送請爭議處理機構事務所所在地之管轄地方法院核可。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 請參酌前述一、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特別說明。

(三) 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亦得透過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其聯絡方式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臺北市新生南路1段85號
電話：(02)87735100; (02)87735111
網址：www.sfb.gov.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104長春路145號3樓
電話：(02)25817288
網址：www.sitca.org.tw
電子郵件：cservice@sitca.org.tw

2. 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投資人應依相關程序提出調處申請書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如投資人委任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委任書狀。投資人得連結至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網站取得相關資訊，其連絡方式如下：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三段一七八號十二樓
投資人服務專線：(02)27128899
網址：www.sfipc.org.tw
電子郵件：sfipc@sfipc.org.tw

3. 投資人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其聯絡方式如下：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臺北市忠孝西路1段4號17樓
電話：0800789885
網址：<http://www.foi.org.tw/>

八、說明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一)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本基金者

1. 憑證之製作者：基金發行機構之過戶代理人及行政服務代理人。
2. 憑證提供方式：郵寄至客戶登記之居住地址或寄送電子郵件。
3. 憑證形式：電腦自動列印之書面形式或電子檔案。
4. 憑證名稱：交易確認單(Contract Note)。
5. 補發申請方式：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向總代理人或行政服務代理人申請均可。

(二)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本基金者

1. 投資人以銷售機構名義申購者：投資人透過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或其他經由集保交易平台以銷售機構名義投資本基金者，其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製作者、憑證提供方式、憑證形式、憑證名稱及補發申請方式，應依該銷售機構經營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或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為之。
2. 投資人以總代理人名義申購者：本公司目前未開放投資人以總代理人名義申購境外基金。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一) 貝萊德全球基金並未直接收取反稀釋費，但設有擺動定價機制(price swinging)及公平價值機制。謹說明如下：

1. 擺動定價機制：

- (1) 概念：本基金之董事會能調整某一基金的資產淨值，以減低該基金的「稀釋」作用。當基金相關資產的實際購入或出售費用由於相關資產的買賣收費、稅項及買價與售價之間的差價而偏離這些資產在該基金估值中的賬面值，即已發生稀釋情況。稀釋情況或會對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並因此影響股東。調整每股資產淨值可減低或防止此稀釋作用，並且保障股東免受稀釋影響。
- (2) 啟動門檻及調整幅度：若在任何交易日，該基金所有類別股份的合計交易導致股份淨升或淨降至超出董事會不時為該基金而設定的指定限額（有關該基金的市場買賣費用），則董事會可調整該基金的資產淨值。在該種情況下，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會以不超出該資產淨值 1.50%或 3%（如為固定收益基金）的數額作出調整，反映出該基金可能產生的買賣費用以及該基金所投資資產的估計買入／賣出差價。但在特殊情況下，董事可在符合股東利益之下，決定暫時提高擺動定價最大可調整幅度，並就此通知投資人。此外，董事會可能同意該調整款額亦包括估計財務收費。不同市場收取的財務收費可能有所出入，目前預期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2.5%。當淨走勢引致該基金的所有股份上升時，將會加上該項調整，而在下降時，該項調整將會被扣除。由於若干證券市場及司法管轄權區的買方及賣方收費架構或有分別，故流入淨額及流出淨額所導致的調整可能有分別。倘某一基金大量投資於政府債券或貨幣市場證券，則董事會可決定作出此等調整乃屬不適當。投資人應注意，由於對每股資產淨值所作出的調整，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未必可完全反映基金相關資產的真實表現。
- (3) 訂定前述標準的理由：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會以不超出該資產淨值 1.50%或 3%（如為債券基金）的數額作出調整，係為反映出該基金可能產生的買賣費用以及該基金所投資資產的估計買入／賣出差價。此外，可能依估計財務收費調整款額，依不同市場收取的財務收費可能有所出入，目前預期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2.5%。貝萊德全球基金係由特定之委員會(BlackRock's Swinging Committee)決定門檻及受影響應調整之資產淨值範圍，其可能依據特定子基金投資之市場及市場條件而有所不同，惟將由該委員會以至少每月一次之會議及審閱調整決定之。
- (4) 本基金採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2. 公平價值機制：

- (1) 概念：倘在任何情況下，未能以公開說明書相關段落所述的方法計算一個特定的價值，或倘董事會認為就此目的而言有其他評價方法能更準確地反映有關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公平價值，則董事會有絕對的權力全權決定證券或資產的評價方法。例如，倘計算若干基金的資產淨值時相關證券市場已停止買賣，或當地政府選擇就外國投資徵收財務或交易收費，則可能會導致證券價值出現差異。

董事得設置特別指標，倘超出該指標，則會通過調整特定指數將該等證券的價值調整至其公平值。

- (2) 啟動門檻及調整幅度：公平計價機制的運作，係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設置的公平計價委員會，檢核收盤後重大事件影響、及相關市場波動，並參考獨立之國際金融資訊機構(如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Group, ITG)提供的價格資料，與市場收盤價間的差異，決議是否啟動公平計價機制。

啟動公平計價機制時，相關有價證券調整的價格資料，均由前述的獨立機構所提供，以維持本機制之獨立公正；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係依據該項資料，計算投資組合內有價證券之價值，確認基金經理人在不同時區的投資，均能反應有價證券的公平價值。而計算基金淨值時採用的有價證券價格，因上述情況而可能與市場收盤價不同，基金淨值即可能與當地市場或參考指標(已相對乖離)產生差異。

- (3) 訂定前述標準的理由：有關基金係依據市場變化及專業機構提供之資料，計算投資組合內有價證券之價值，利用公平計價機制，確認在不同時區的投資，均能反應有價證券的公平價值。

(二) 股息

1. 股息政策

董事會的政策係依據股份類別而定。就未配息股份類別而言，目前政策是保留及再投資基金的所有淨收入，就此，收益將保存於資產淨值，並反映於相關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中。就配息股份類別而言，董事會的現行政策是將期內絕大部分投資收益或所有投資收益及可能一部份資本在扣除開支後派發（分派淨收入之股份類別）或扣除開支後派發（分派總收入之股份類別），請參照下列「股息計算」一節就有關每一配息股份類別之分派政策取得進一步資訊。

董事會也可決定是否及有多少股息可來自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增長的分派。如配息股份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成長，或基金分派的收益尚未扣除開支，則股息可包括於首次申購基金的資本中。股東應注意，以此配息方法收取的收益可能須納稅，取決於當地稅務法規，投資者應就此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如基金評為英國申報基金資格及申報收入超出所作出的分派，則盈餘須被視為股息及按收入繳稅，視投資者的稅務狀況而定。

提供英國申報基金資格之股份類別的基金，配息的次數通常由「股份類別及形式」一節所述的基金類型而釐定。

交易貨幣、經避險股份類別、期間避險股份類別、配息及非配息股份類別及英國申報基金資格類別的清單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及向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請參照下列「股息計算」列表，該列表列出配息股份類別之一般計算方法。請參照下列「股息之宣派、配發及再投資」列表，該列表列出配息股份類別之一般宣派、配發及再投資方法，董事得於特定情況下支付額外股息或修改配息股份類別政策。

董事會可視情況改變配息股份的配息次數。有關額外配息次數及配息日期的確實資料，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本公司得實行收益均衡安排，以確保於某會計期間發行、轉換或買回的股份不會影響基金內的應計收益淨額（或就總收益配息股份、穩定配息股份而言的總收益，及就多幣別穩定月配息股份而言的總收益及利差）及每股股份應佔的所得淨額。

如投資者於某會計期間購入股份，則該等股份的購入價可被視為已經包括自上次派發以來所應計的收益淨額。因此，有關按月配息股份、穩定配息股份、按季配息股份以及按年配息股份，投資者於購入後收受之首次配發可包括股本還款。未配息股份不會配發收益，故不受上述情況影響。

如投資者於某會計期間出售股份，則按月配息股份、按季配息股份或按年配息股份的買回價可被視為已經包括自上次配發以來所應計的收益淨額。如屬總收益配息股份及穩定配息股份，均衡安排將按基金的總收益計算，如屬多幣別穩定月配息股份，均衡安排將按基金的總收益及可歸屬於股份的利差計算。未配息股份不會配發收益，故不受上述情況影響。

有關實行收益均衡安排的基金的名單及按月配息股份、穩定配息股份、多幣別穩定月配息股份、按季配息股份及按年配息股份的每日價格內的收益成份的詳情，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2. 股息的計算方法

以下是各種配息股份類別的一般計算方法。董事得依其決定改變方法。

	計算方法
按日配息股份 (D) (可使用數字1作為參考，如A1)	此項股息乃以每日累計收入（減開支）除以該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按日計算。 累計每月股息其後根據所持有股份的數目及於期內持有股份的日數向股東配發。按日配息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自申購當日起至買回當日止期間的股息。
按月配息股份 (M) (可使用數字3作為參考，如A3)	此項股息乃以於股息期間的累計收入（減開支）（於各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按月計算。 股息乃根據於月終持有的股份數目向股東分配。
穩定配息股份 (S) (可使用數字6作為參考，如A6)	此項股息乃由董事會按特定期間（該期間由董事會隨時決定）的預計總收益計算，目的是一致地於該期間每月向股東分配股息。 在董事會裁量許可的情況下，股息可包括來自本金、已實現淨資本利得和未實現淨資本利得。 股息乃每月（於各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並根據月終持有的股份數目向股東配發。
多幣別穩定月配息股份(R) (可使用數字8)	此項股息乃由董事會按特定期間（該期間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預計總收益及因股份類別的貨幣避險引起的利差酌情計算，目的是一致地於該期間每月向股東分配股息。

	計算方法
作為參考，如A8)	在董事會酌情許可的情況下，股息可包括來自本金、已實現淨資本利得和未實現淨資本利得。計算股息時納入因股份類別貨幣避險引起的利差，將視作從資本或資本增益作出分配。 股息乃每月（於各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並根據月終持有的股份數目向股東配發。
總報酬穩定配息股份（T）（可使用數字10作為參考，如A10）	此項股息乃由董事按特定期間（該期間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預期總報酬酌情計算，目的是一致地於該期間每月向股東分配股息。 預計股息可能包括分配自本金、已實現淨資本利得和未實現淨資本利得，且可能不時會超過來自股份類別之淨收益、已實現和未實現收益的每股資產淨值之增長。這可能會降低資本增長的潛力，並可能導致投資金額減少。 股息乃根據於月終持有的股份數目（於各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每月計算並向股東配發。
按季配息股份（Q）（可使用數字5作為參考，如A5）	此項股息乃以於股息期間的累計收入（減開支）按季計算。 股息乃根據於宣派日持有的股份數目向股東配發。
按年配息股份（A）（可使用數字4作為參考，如A4）	此項股息乃以於股息期間的累計收入（減開支）（於各會計年度最後營業日）按年計算。 股息乃根據於年終持有的股份數目向股東配發。
高於下限配息股份（Y）（可以數字9顯示，例如A9）	此項股息乃由董事會按特定期間（該期間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預計總入息酌情計算，從而向股東提供按年計相等於或高於股息下限的每季股息分派。若就基金資產產生的相關收入按年計高於股息下限，則每季股息分派可能高於股息下限。 在董事會酌情許可的情況下，股息可包括來自資本、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資本收益的分派，以確保按年計的股息至少相等於股息下限。這可能會降低資本增長的潛力。 股息乃每季（於各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並根據季末持有的股份數目向股東派發。
按年配息股份（A）（可以數字11顯示，例如A11）	此項股息乃由董事按特定期間（該期間由董事不時決定）的預計總收入外加已實現淨資本利得酌情計算，從而向股東提供按年計相等於或高於累計所得收入的每季股息分派。 在董事會酌情許可的情況下，股息可包括來自資本、已實現及未實現淨資本利得的分配。這可能會降低資本增長的潛力。 股息乃每季（於各曆季的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並按季末所持股份數目向股東配發。

任何類別的非配息股份亦引用數字2（如A2類）。

配付的收益尚未扣除開支的配息股份，為發行總收益配息股份，如A4(G)類別。

如總收益配息股份為(D)、(M)、(Q)或(A)股份發行，以上計算方法將作出修訂，以反映配發的收益尚未扣除開支。總收益配息股份(G)是就股票收益基金發行的預設股份類別。

大部份基金從其投資所得收益扣除費用，但有些基金會從資本扣除部份或全部費用，雖然此舉可能增加可供分配的收益，但亦可能減低資本增長的潛力。

3. 股息宣派、配發及再投資

下表描述股息的宣派及配發之一般流程以及股東的再投資股息選擇，宣派日頻率可能董事決定而改變：

股息分類*	宣告	配發	自動再投資股息	派發方式
按日配息股份(D)	各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以相關基金的交易貨幣宣告股息。（或董事決定及事前通知股東之其他營業日，如事先可能）	向於先前宣告後的期間持有股份的股東宣告股息後一個曆月內。	除非股東另行以書面方式向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提出要求或在申請表格列明，否則股息將自動再投資於同一基金中同一類別的其他股份。	如股東已通知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或在申請表格列明，股息將按股東選擇的交易貨幣，以電匯方式直接存入股東的銀行戶口，有關費用由股東承擔（相關投資者與其分銷商另有協定者除外）。
按月配息股份(M)				
穩定配息股份(S)				
多幣別穩定月配息股份(R)				
高於下限配息股份(Y)	於各曆季的最後一個營業日，以相關基金的交易貨幣宣派（或董事決定並（如可能）事先通知股東的其他營業日）。	向股東宣告股息後一個曆月內。		
按季配息股份(Q)	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及12月20日（該等日子須為營業日，否則為隨後的營業日）。			
按年配息股份(A)	各財政年最後營業日以相關基金的交易貨幣宣告股息。（或董事決定及事前通知股東之其他營業日，如事先可能）	向宣告日期前的營業日名列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宣告股息後一個曆月內。		
* 在上表所述的選擇也適用於不同類別的英國申報基金資格股份並適用於淨收益及總收益分配。				

因股息再投資而發行的A類配息股份不設首次收費或或有遞延銷售費。

應該謹記，大部分司法管轄領域在稅務上一般可將再投資的股息作為股東收取的收益處理。投資者應就此向其稅務專家諮詢稅務意見。

（三）強制性買回

若在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少於 100,000,000 美元（或等值款額），則所有以往並未買回的股份可以透過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而買回。若某類別股份所相連的基

金，其資產淨值降至低於 50,000,000 美元（或等值款額），或者出現公開說明書附錄乙第 3、4 及 9 段所述的情況，則可行使類似權利買回該類別的股份。

（四）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的條款透過在股東大會上採納的決議案隨時解散。若公司資本跌至低於法律所規定最低資本的三分之二（目前的最低資本相等於 1,250,000 歐元），則董事會必須將本公司的清算事宜在股東大會上提呈。

1. 在解散時，可供股東之間分配的資產將按下列次序分配：

- (1) 首先，有關基金尚餘的任何結存會支付予與該基金有聯繫的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支付以隨附於該等股份的任何適用權利為準，而倘並無該等權利，則以所有有關類別所持股份的總數量比例支付；及
- (2) 其次，支付當時尚餘的任何不包含在基金內的任何結存予基金股份持有人時，該等結存會以在緊接清算時尚未有任何分派予股東前，各基金的資產淨值比例分配，而支付以此比例所分配到的款額予與該基金有聯繫的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是以清算人全權酌情認為公平的比例支付，惟仍受公司組織章程及盧森堡法律所規範。

基金清算結束時，未獲股東請求的清算收益部分，將會存入位於盧森堡的盧森堡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且於存入三十年後如仍未請求，該等款項將會被沒收。

（五）暫停及遞延

1. 某項基金中任何類別股份的評價（及相應的發行、買回及轉換）可能被暫停的若干情況包括：
 - (1) 該基金所持有大部分投資項目所掛牌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停市（通常假日之情況除外）或暫停或限制買賣；
 - (2) 存在任何構成緊急事宜的狀況，導致出售或評估本公司所擁有資產應佔該股份類別的評價不切實際；
 - (3) 通常用以確定該股份類別任何投資項目的價格或價值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上的現行價格或價值的通訊方法失靈；
 - (4) 本公司未能遣回基金以支付買回股份的任何期間，或於該期間董事認為不能以正常匯率過戶有關變現或收購投資或買回股份的款項；
 - (5) 不能準確釐定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
 - (6) 倘已就公開說明書附錄乙第9段所闡釋將基金結束或合併發出通知書或通過決議案；
 - (7) 僅就暫停發行股份而言，已發出有關本公司整體清算的通知書的任何期間。

- (8) 此外，就於歐盟境外有重大金額投資的基金而言，管理公司亦可能會考慮當地相關交易所是否開門營業及可能選擇將有關非營業日（包括一般假期）視為基金的非營業日。請參閱詞彙內有關營業日的定義。

本公司將公佈任何暫停期間（如適用）。此外，提出買回或轉換股份要求的股東也將獲得通知。

2. 如果在任何一個交易日存在對該基金所有股份類別的買回或轉換為其他股份的指示，而合計價值超出該基金概約價值中既定金額（目前定為10%），則本公司將毋須接受在當日申購該基金任何股份的指示，並有權將在當日買回或轉換某項基金任何股份的指示延遲。此外，在董事會認為該基金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的權益可能被嚴重影響的特殊情況下，本公司可延遲買回及轉換。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董事會可宣佈買回及轉換得以延遲，直至本公司盡快執行有關基金所需變現的資產或直至特殊情況結束為止。因上述情況遭延遲的買回及轉換，將按比例及較其後接獲的要求優先處理。
3. 在暫停或延遲期間，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撤銷其對任何被延遲或暫停交易的要求。該通知只會在進行交易前收到方為有效。
4. 股東不可買回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已就有關持股收到已結算資金。

（六）ESG相關主題基金應載明事項：

1. 貝萊德ESG社會責任多元資產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本基金的資產配置政策，是以符合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即ESG為主）投資原則的方式，盡量提高總回報。

就永續投資之重點目標，本基金將採用貝萊德EMEA基準篩選，意即投資顧問將限制及／或排除直接投資（如適用）其認為可能與下列（包括但不限於）特定行業（在特定情況下受特定收入門檻之限制）有接觸或緊密性之公司發行人：

- （i）生產特定類型具爭議性之武器；
- （ii）經銷或生產零售用途之民用槍械或小型武器彈藥；
- （iii）開採特定類型之化石燃料及／或從中產生動力；
- （iv）生產煙草或與煙草有關的產品之特定活動；及
- （v）被認定未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之發行人。

意即本基金所有考慮投資的發行機構均需通過篩選，以確保符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且如未不符合者，則排除之。

投資顧問還將採用專有方法來根據投資的正面或負面外部性、即投資顧問定義的環境與社會效益或成本，作為投資評估。

貝萊德根據SFDR中概述之良好公司治理標準評估公司之相關投資。該等標準涉及健全之公司治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法律遵循。貝萊德評估標的發行人之永續性相關特性時，可能會考量良好公司治理相關的額外因素，並視乎用於基金的特定ESG策略而定。

在可得獲取相關資訊之情況下，貝萊德將評估所有受託經理人（包括第三方經理人）的良好公司治理之治理評估架構。

貝萊德擬於SFDR所規定之期間內，遵守有關基金之不利永續性主要影響相關之透明度要求。

二、 投資策略與方法：

為達成永續投資目標並納入投資流程，本基金就永續投資採用「同類別最佳」之取向，意謂基金就每項相關活動領域（從ESG觀點）選擇最佳發行人。

本基金的「同類別最佳」取向為ESG正面篩選流程，是基於MSCI ESG評級來計算。MSCI是第三方獨立ESG評級提供商。這意味著本基金將更加關注投資於投資組合中 ESG 評級較高的發行人。本基金的政策僅投資於 ESG 評級為 BBB 或以上的發行人。我們將貝萊德的Aladdin系統完全整合彙入MSCI ESG 評級，使貝萊德能夠持續監控ESG評級的任何變化，並將其反映在我們的投資決策中。

MSCI 使用1,000多個關於 ESG 政策、計劃和績效的數據，專注於 37 個基於產業和整體性的關鍵議題，這些議題分為10個主題，主題涵蓋了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所有主題都會被納入整體 ESG 評分，而 ESG 評級有助於提供關於世界的多一層見解，使我們能夠利用這些見解為投資人、為整個世界建立更好的投資組合。在制定本基金的ESG政策時，我們從一開始就決定為企業和主權發行人設置高進入門檻，因此我們只會投資於得分為MSCI BBB或以上的發行人。MSCI ESG評級範圍從領先(AAA, AA)、平均(A, BBB, BB)到落後(B, CCC)，因此我們的政策確保我們只向在ESG實踐方面領先、和展現重大進展的發行人投入資金。

除了上述以「同類別最佳」的正面篩選標準之外，本基金亦會對被認為有負面外部性的相關部位曝險進行限制，包括限制直接投資於參與下列各項的發行人的證券：擁有或經營與賭博有關的活動或設施；與核能有關之生產、供應及開採活動及生產成人娛樂物品。評定每項活動的參與程度，可依據收益百分率、經界定的總收益水準，或與受限制活動的聯繫（不論所收取的收益額多少）。投資顧問將排除任何MSCI ESG評級低於BBB的發行人。

然後投資顧問將對餘下的公司（即尚未被本基金排除為不予投資的該等公司）進行評分，所依據的是其管理與符合ESG業務慣例有關的風險和機會的能力及其ESG風險和機會方面的資歷，例如其領導層及公司治理架構（被視作永續增長的要素），其策略性地管理ESG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

以及這方面對公司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進行此分析時，投資顧問可使用外聘的ESG提供商提供的數據、專有模型及本地情報，並可進行實地考察。

本基金得（包括但不限於透過CIS之衍生性工具、現金、準現金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之股份或單位以及由全球政府及機構發行之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有限度地間接投資於與上述ESG標準不一致之發行人。

投資顧問亦擬限制其投資於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內油氣勘探與生產部門內之公司及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內綜合石油和天然氣體行業之公司，以基金總資產的5%為限。

另外，本基金進行之ESG篩選流程如下：

- 本基金擬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當中的一項或多項原則之標的。
- 本基金「同類別最佳」之取向，利用MSCI ESG數據，僅投資於相對於其行業得分較高的發行人(BBB 及以上)。
- 爭議性武器：本基金擬排除對爭議性的武器(核武器、集束彈藥、生化武器、地雷、致盲激光、貧化鈾、無法探測的碎片或燃燒武器)有風險或相關的發行人證券的直接投資。
- 民用槍支：本基金擬排除對生產用於向平民零售的槍支或從向平民零售槍支中獲得超過5%收入的企業發行證券的直接投資。
- 常規武器：本基金擬透過排除從常規武器生產中獲得5%或以上收入的發行人以及從武器系統、零件、支持系統和服務中獲得總收入10%或以上的發行人來限制對常規武器的直接投資。
- 能源部門：本基金擬對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能源部門內所有公司的直接投資限制在5%以下。
- 動力煤：本基金擬排除對收入超過5%來自動力煤的開採和發電企業發行證券的直接投資。
- 油砂：本基金擬排除對收入超過5%來自油砂開採企業發行證券的直接投資。
- 核電：本基金擬透過排除在特定年份的核電總發電量5%或以上、在特定財政年度有5%或以上的產能發電是來自核電資源、以及從核電活動中獲得15%或更多總收入的所有發行人，以限制對與核電相關的生產、供應和採礦活動的直接投資。
- 煙草：本基金擬排除對煙草生產商和發行人證券的直接投資，即收入超過5%來自煙草零售、分銷和許可的企業。
- 酒類：本基金擬透過排除從生產酒類相關產品中獲得5%或更多收入之證券的直接投資、以及從酒精相關產品的生產、分銷零售和供應獲得15%或更多總收入的發行人直接投資，以限制對酒類生產或含酒精飲料的直接投資。
- 賭博：本基金擬限制對賭博相關產品的運營和支持的直接投資，排除對從賭博相關業務活動的經營所有權中獲得5%或以上收入的發行人和從賭博相關商業活動獲得15%或以上收入的企業發行證券的直接投資。

- 成人娛樂：本基金擬透過排除從成人娛樂商品的製作中獲得5%或以上收入的發行人、以及有15%或以上總收入來自成人娛樂材料的製作、分銷和零售的發行人，來限制對成人娛樂材料的製作、分銷和零售的直接投資。

貝萊德開發了一個高度自動化的合規流程，以確保投資組合按照ESG篩選流程規定之準則及應適用的監管要求進行管理。

三、投資比例配置：

本基金所投資之有價證券發行人，90%以上係具有ESG評級或已經過ESG分析。

根據本基金的ESG篩選流程，基金會從其風險指標：50%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50%富時世界政府債券歐元避險指數的投資範疇當中，排除不符合ESG篩選標準之標的，大約占指標投資範疇之20%。

然而，我們在進行標的選擇時不會受到指數的組成或權重的約束，也可能會自行決定投資於不在指數成分股中的證券，以掌握特定的投資機會。因此，我們流程中將根據ESG篩選流程確保發行人的資格。

所有ESG篩選均由我們的投資組合合規小組在交易前進行硬性編碼(hard coded)，如果投資組合中的發行人被降級至MSCI ESG BBB 評級以下、違反篩選規範或違反任何有爭議的活動收入門檻，我們會在當日收到警示，並儘快採取行動賣出標的。

貝萊德開發了一個高度自動化的合規流程，以確保投資組合按照ESG篩選流程規定之準則及應適用的監管要求進行管理。

本產品會經過帳戶設置流程，以確保投資組合按照規定的準則進行管理。一旦該投資組合準則經過相關團隊審查，就會轉化為內部系統及／或流程中的合規模組。

執行交易或下單時，前端合規系統會在執行前根據投資組合準則及時審查交易。如果檢測到不合規之情況，除非經過審查和手動核准，否則交易或下單就無法進行。交易前合規系統可用作反映與ESG標準或產品參與篩選相關的投資限制。系統警示可以防範違規行為，使ESG考慮因素能被納入日常投資組合管理流程的核心。

本基金投資團隊所使用之Aladdin系統內建MSCI ESG 數據，公開說明書定義的 ESG 標準也被硬性編碼(hard coded)於該數據分析軟體裡，以確保任何低於MSCI ESG BBB評級的發行人會被標記呈報予基金經理人，並從投資組合剔除。同時，如果發行人從事公開說明書中定義的排除政策的新活動，該部位也將立即被標記並呈報基金經理人，以便採取糾正措施。

Aladdin系統會在適當情況下，在交易時、下單時、或交易後反覆進行投

資組合之合規性測試。合規例外及警示會由相關的專業投資團隊和基金經理人作審查，並在需要時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以解決異常情況。綜整上揭運用以期不會對永續目標投資造成重大損害。

經由前述的ESG篩選過程可知，本基金對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能源部門有5%的限制，對動力煤和油砂這兩種最碳密集的發電方式有5%的收入門檻限制。就這些篩選的性質而言，相對於本基金的風險指標，本基金的碳排放強度較低（按範圍1和2公噸／百萬美元總銷售額的銷售衡量標準）。截至西元2022年5月31日，本基金的碳排放強度指數為77，與風險指標的碳排放強度指數155的差距相當於一輛普通乘用車行駛310,707公里的碳排放量。截至西元2022年5月31日，本基金對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能源部門之曝險為0.5%，與風險指標的差距為-2.2%。

本基金投資組合明細請參見

<https://www.blackrock.com/tw/products/229682/blackrock-esg-multiasset-fund-a2-eur>，其投資組合不投資於上揭有爭議性之投資標的。

四、參考績效指標：

本基金無績效指標。50%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50%富時世界政府債券歐元避險指數(2022年12月15日起，ESG參考指標將改為50%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50%彭博巴克萊全球綜合債券歐元避險指數)係用以作為比較某些ESG特徵之用。

五、排除政策：

投資顧問將對全球公司進行篩選，以查核其是否涉及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及貧化鈾彈及裝甲的業務。如企業被證實牽涉其中，本基金將排除投資於該等公司所發行的證券。

本基金投資顧問將限制及／或排除直接投資（如適用）其認為可能與下列（包括但不限於）特定行業（在特定情況下受特定收入門檻之限制）有接觸或緊密性之公司發行人：

- (i) 生產特定類型具爭議性之武器；
- (ii) 經銷或生產零售用途之民用槍械或小型武器彈藥；
- (iii) 開採特定類型之化石燃料及／或從中產生動力；
- (iv) 生產煙草或與煙草有關的產品之特定活動；及
- (v) 被認定未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之發行人。

意即本基金所有考慮投資的發行機構均需通過篩選，以確保符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且如未不符合者，則排除之。

投資顧問還將對被認為有負面外部性的相關部位曝險進行限制，包括限制直接投資於參與下列各項的發行人的證券：擁有或經營與賭博有關的活動或設施；與核能有關之生產、供應及開採活動及生產成人娛樂物品。評定每項活動的參與程度，可依據收益百分率、經界定的總收益水準，或與受

限制活動的聯繫（不論所收取的收益額多少）。投資顧問將排除任何MSCI ESG評級低於BBB的發行人。

投資顧問亦擬限制其投資於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內油氣勘探與生產部門內之公司及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內綜合石油和天然氣體行業之公司，以基金總資產的5%為限。

六、 風險警語：

採用ESG標準可能影響本基金的投資表現，因此，與不採用該等標準的同類基金相比，本基金可能會有不同的表現。本基金的投資政策所採用以ESG為基礎的剔除標準可能導致本基金放棄購入本該對其有利的若干證券，及／或基於其ESG特性而在可能對其不利的情況下出售證券。

在依據ESG標準評估某一證券或發行人時，投資顧問須依賴從第三方ESG提供商取得的資料及數據，而該等資料及數據可能並不完整、不準確、不一致或無法取得。因此會導致投資顧問可能未能正確評估證券或發行人的風險，亦會導致投資顧問可能未能正確應用相關的ESG標準或本基金可能有限度地投資於與本基金所用相關ESG標準不一致的發行人的風險。

綜合前開相關永續投資目標、策略及方法之運用，本基金被歸類為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之第8條基金。

2. 貝萊德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

一、 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本基金以爭取高收入為目標。就永續投資之重點目標，本基金將總資產至少80%投資於美國政府、政府部門或機構所發行或擔保具有正向社會及／或環境影響力之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於美國政府、政府部門或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包括美國政府國家抵押貸款協會（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GNMA」）的房貸抵押型證券，以及其他代表房貸抵押型資金權益的美國政府證券，例如由房利美（Fannie Mae）及房地美（Freddie Mac）所發行的房貸抵押型證券，其具有投資顧問酌情認為有社會及／或環境影響特性，且投資顧問酌情認為具有影響力之房貸抵押型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農村住房、製造業住房、由州政府住房金融局（State Housing Finance Authorities）發行之住房資產池。

本基金將採用貝萊德EMEA基準篩選，意即投資顧問將限制及／或排除直接投資（如適用）其認為可能與下列（包括但不限於）特定行業（在特定情況下受特定收入門檻之限制）有接觸或緊密性之公司發行人：

- (i) 生產特定類型具爭議性之武器；
- (ii) 經銷或生產零售用途之民用槍械或小型武器彈藥；
- (iii) 開採特定類型之化石燃料及／或從中產生動力；

- (iv) 生產煙草或與煙草有關的產品之特定活動；及
- (v) 被認定未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之發行人。

意即本基金所有考慮投資的發行機構均需通過篩選，確保符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且如未不符合者，則排除之。

投資顧問還將限制直接投資於參與下列各項的發行人的證券：擁有或經營與賭博有關的活動或設施；與核能有關之生產、供應及開採活動及生產成人娛樂物品。

貝萊德根據SFDR中概述之良好公司治理標準評估公司之相關投資。該等標準涉及健全之公司治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法律遵循。貝萊德評估標的發行人之永續性相關特性時，可能會考量良好公司治理相關的額外因素，並視乎用於基金的特定ESG策略而定。

在可得獲取相關資訊之情況下，貝萊德將評估所有受託經理人（包括第三方經理人）的良好公司治理之治理評估架構。

貝萊德擬於SFDR所規定之期間內，遵守有關基金之不利永續性主要影響相關之透明度要求。

二、投資策略與方法：

「影響」投資旨在產生正向、可衡量的社會及／或環境影響以及財務報酬之投資。為達成永續投資目標並納入投資流程，本基金之投資決策將基於機構及計畫之具體研究，以識別及選擇上述投資顧問認為具有可能產生有吸引力之收益報酬，且同時具有對社會及／或環境產生正向社會影響之固定收益證券。

貝萊德的影響力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下稱貝萊德影響力MBS策略）策略，包含了由政府機構贊助之住房負擔能力計劃提供貸款支持的美國機構抵押貸款，以及貝萊德認為有助於提高美國住房負擔能力的某些具特定集體特徵的資金池。機構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團隊會與貝萊德永續投資(BlackRock Sustainable Investing)團隊合作，確定單一機構抵押貸款市場裡符合影響力門檻的投資範疇。

要被本基金視為影響力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標的，必須滿足以下一項或多項標準：

1. 針對特定的借款民眾：

例如成本負擔沉重的家庭、服務匱乏的民眾、特定目標地區中等收入的借款人、美國境內的特定地理位置或地區（例如中低收入地區）；

2. 打破信貸壁壘：

在美國，並不是每個人都能平等地獲得住房信貸；障礙可以是物理上的（例如偏遠的農村地區，只有一個或較少的實體銀行分行），也可以是金融上的，其通常與社會系統性之差異或歧視有關（例如有色人種有非常超的比例缺乏承繼之財產以用於大額購房首付款，或者金融機構評估風險的

方式往往採用的是傳統的信用評分模型)。消除這些障礙對於縮小種族貧富差距、提高最能從擁有住房的優勢中受益之民眾的住房擁有率至關重要。以及／或；

3. 成為永續的房產類型：

永續的房產類型包括製造或模版化的住房形式，以具有成本效益的環保方法建造新的單戶住宅的方法。

下一步，本基金在投資時會建立相對應的影響力指標，以確保投資標的之影響力符合上述主題、而且可被量化。機構MBS團隊會監控合乎影響力定義的貸款計劃，並且每年向客戶提供影響力正式報告。

機構MBS團隊透過各種指標報告監控和衡量社會影響力的實現情況，包括以下內容：

1. 計量指標－例如支持農村社區內的低收入或中等收入家庭；
2. 成功指標－例如透過拖欠率與傳統借款人的比較報告作為衡量成功與否的標準；
3. 節省比率指標－例如節省多少噸的建築廢棄物。

透過上述貝萊德影響力MBS策略投資流程，投資團隊得以評估現有的住房計畫和提案，以確定社會及／或環境影響的程度，以及這些計畫或提案如何促進增加住房所有權、借款人儲蓄、支持增加可負擔住房之供給及／或降低可負擔住房之信用貸款障礙。為進行此等分析，投資顧問可能會使用外部ESG提供者所提供之數據、專有模型和當地情報，並可進行實地訪查。

三、投資比例配置：

本基金將總資產至少80%投資於美國政府、政府部門或機構所發行或擔保具有正向社會及／或環境影響力之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

本基金所投資之有價證券發行人，90%以上係具有ESG評級或已經過ESG分析。本基金不持有我們認為可能對環境和社會產生負面影響之標的。本基金為符合SFDR基金第9條之基金，因此依規定承諾將至少80%的資產投資於永續投資標的。除了永續投資之外，符合SFDR基金第9條之基金的所有持有標的都被評估為對環境和社會沒有重大損害。此外，本基金在永續投資方面也符合法國金融管理局 (AMF) 的要求。

貝萊德影響力MBS策略旨在透過為資源匱乏的民眾提供可負擔的房屋所有權來實現正面的社會影響。該策略旨在推進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例如減少不平等、永續城市和社區、以及工業、創新和基礎設施。因為房屋不僅是民眾居住的地方，還涉及生活的許多方面，所以住房負擔能力可能是種族隔離、不平等以及種族和世代財富差距的主因。該策略旨在透過向長期資源匱乏的人群提供平等獲得住房和住房所有權的機會，從而實現正面的社會影響，使其有機會創造世代財富。該策略旨在透過以負擔得起的貸款計劃來實現這一目標，提供更多負擔得起和／或永續的房產類型來增加住房供應，並透過專注於資源匱乏社區的可負擔抵押貸款來打破信貸障礙。

貝萊德影響力MBS策略包括由政府機構提供的全新或現有住房負擔能力計劃下的貸款支持的美國機構抵押貸款，以及貝萊德認為有助於提高美國住房負擔能力的具有擔保特性之標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HomeReady、MH Advantage 和 Rural Housing Services）。經理人在投資過程中會與貝萊德永續投資團隊共同評估影響力MBS標的。

相較於指數，該投資策略使本基金之投資範圍縮減至少20%。

本基金投資組合明細請參見

<https://www.blackrock.com/tw/products/228603/blackrock-us-government-mortgage-fund-a3-usd>，其投資組合不投資於上揭有爭議性之投資標的。

四、 參考績效指標：

本基金績效指標為「彭博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美國(MBS)指數」，本基金無ESG參考指標。

五、 排除政策：

投資顧問將對全球公司進行篩選，以查核其是否涉及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及貧化鈾彈及裝甲的業務。如企業被證實牽涉其中，本基金將排除投資於該等公司所發行的證券。

本基金將採用貝萊德EMEA基準篩選，意即投資顧問將限制及／或排除直接投資（如適用）其認為可能與下列（包括但不限於）特定行業（在特定情況下受特定收入門檻之限制）有接觸或緊密性之公司發行人：

- (i) 生產特定類型具爭議性之武器；
- (ii) 經銷或生產零售用途之民用槍械或小型武器彈藥；
- (iii) 開採特定類型之化石燃料及／或從中產生動力；
- (iv) 生產煙草或與煙草有關的產品之特定活動；及
- (v) 被認定未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之發行人。

意即本基金所有考慮投資的發行機構均需通過篩選，以確保符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且如未不符合者，則排除之。

投資顧問還將限制直接投資於參與下列各項的發行人的證券：擁有或經營與賭博有關的活動或設施；與核能有關之生產、供應及開採活動及生產成人娛樂物品。

六、 風險警語：

採用ESG標準可能影響本基金的投資表現，因此，與不採用該等標準的同類基金相比，本基金可能有不同的表現。本基金的投資政策所採用以ESG為基礎的剔除標準可能導致本基金放棄購入本該對其有利的若干證券，及／或基於其ESG特性而在可能對其不利的情況下出售證券。

在依據ESG標準評估某一證券或發行人時，投資顧問須依賴從第三方ESG提供商取得的資料及數據，而該等資料及數據可能並不完整、不準確、不

一致或無法取得。因此會導致投資顧問可能未能正確評估證券或發行人的風險，亦會導致投資顧問可能未能正確應用相關的ESG標準或本基金可能有限度地投資於與本基金所用相關ESG標準不一致的發行人的風險。

關於「社會及／或環境影響」的含義或支持該目標的界別、行業、貸款、公司和組織，並沒有通用的分類法。相關的判斷涉及投資顧問的價值評估，而且可能沒有任何國際公認的量化標準可客觀衡量「社會及／或環境影響」。具有產生正面社會及／或環境影響前景的證券發行可能並不總是以盈利為導向。雖然投資顧問將力求識別有潛力產生具吸引力收入回報的投資，但由於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相關債務、貸款及應收帳款的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或評級及其他可能的聲譽風險，這些證券的收入潛力未必可實現。「社會及／或環境影響」的概念會不時在地方、區域和國際層面不斷演變，這是由於政治優先事項及市場的偏好和需求所致及／或與之有關，令投資決策過程中的不確定性和挑戰增加。

3. 貝萊德新世代運輸基金

一、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第12條(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及第13條(採取緊急措施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為本基金主要永續投資重點及目標所採用之國際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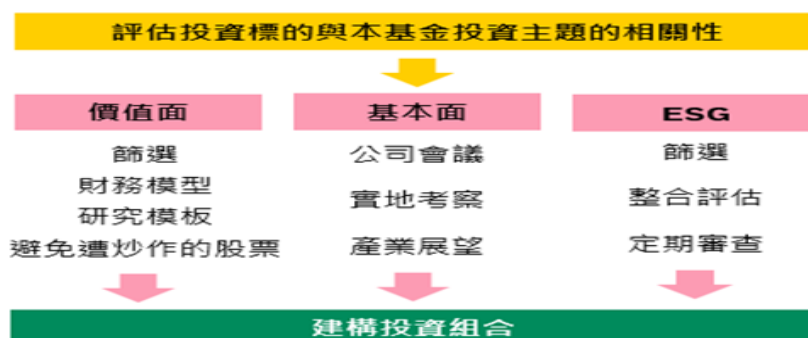
本基金原則上投資於其認為積極參與前述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主題證券，並奉行永續交通之概念，專注於轉型至再生能源交通運輸過程中獲取收益的公司，並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

二、投資策略與方法：

本基金將ESG因素納入投資流程中，具體作法、考慮過程，以及評估衡量方法，分述如下：

1. 本基金在全球將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或銷售應用於交通運輸技術的公司之股權證券。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將投資於大型及中小型市值公司的股本證券投資組合，被投資企業之主要經濟活動包括開發原物料（例如金屬及電池材料）、生產零件及電腦系統（例如電池和電線）、科技（例如車輛感應科技）及基礎設施（例如車輛電池充電站）之建置，最終投資組合將分布於(A)自動化科技、(B)傳動效率、(C)電源電池之三大主題產業。
2. 本該基金於投資過程中考量 ESG標準，並以同類最佳(best in class)的方法投資於ESG表現優於同類之公司（同類最佳之細節，詳如後述），並創造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將投資配置於具有ESG特性的證券，本基金將先運用負面排除方法（即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及具人權爭議者，及有顯著營收比例來自煤、菸草、酒類、武器、賭博及／或色情領域之發行人），避開具有聲譽風險之股票，再採用正向篩選之方法，評估證券發行人在所處行業中，其在環境管理、社會責任、治理、企業行為等特性面向之表現，加權平均發行人之ESG整體表現。
3. 本基金投資團隊根據下圖及ESG投資流程，結合個別公司ESG的分數、

價值面（建立財務模型、進行本益比、股價淨值比、現金流、股利等價值面指標之研究）、基本面（定期與企業管理階層進行會談、出席產業研討或專家會議、以及進行企業實地考察等）之研究分析，同時將由下而上的個別公司分析（例如個別企業動態與財報數據）、與由上而下的總體經濟分析（例如全球產業專家對電動車市場發展前景的看法）相互結合，尋找被市場低估的公司，建構出最終30~60檔個股之投資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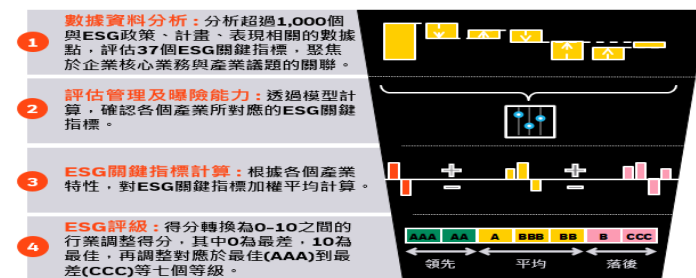
4. ESG投資流程：

- A. 本基金排除直接投資於動力煤、油砂和焦油砂、常規油氣之勘探及生產、非常規油氣勘探與生產、煙草、槍支和武器、發電等產業。
- B. 本基金使用ISS(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Ethix 數據資料庫，來檢視本基金投資組合標的中，是否有被ISS標記為有爭議的公司，經理公司之投資團隊針對所有被標記有爭議的公司進行實地了解，依據了解之現況決定是否繼續投資、或者撤出該部位，得以確保本基金之投資對象符合本基金ESG治理規範。
- C. 本基金排除上述A及B標的後，初始投資範圍包括任何從電動、自動化或數位連結運輸工具產生收益的公司，並運用貝萊德現有之研究分析、結合外部資料庫的演算法、數據與供應鏈分析，訂定與本基金投資主題相關的公司清單，最終鎖定關聯性最高、而且符合流動性限制的約500家公司作為本基金獨有的投資範圍。且投資範圍內之投資標的通常須有至少25%的營收是與新世代運輸題材有關，且將該題材視為公司營運的關鍵戰略驅動力。
- D. 本基金為利用MSCI ESG分數作為評估標準。通常情況下超過90%的持股係具有MSCI ESG評級。此外，本基金為符合SFDR第9條所認定之基金，因此依規定承諾將至少80%的資產投資於永續投資標的。除永續投資外，符合SFDR第9條之基金所有持有標的都被評估為對環境和社會沒有重大損害。
- E. 「同類最佳」(best in class) 之取向：
 - 本基金的「同類最佳」取向為ESG正面篩選流程，是基於MSCI ESG評級來計算。MSCI 是第三方獨立ESG評級提供商，MSCI統一使用最優(AAA)到最差(CCC)共七種評分，分別為AAA、AA、A、BBB、BB、B、CCC。AAA為最優，AA優於A，以此類推。評級越高，代表由E（環境）、S（社會）及G（公司治理）三個面向的整體表現愈佳。三大面向共包含10個不同主題，例如環境面向包含氣候變化、自然資源、汙染及廢棄物、環境機會4個主題，社會面向包含人力資源、產品責任、利益相關者的

否決權、社會機會4個主題，公司治理面向包含公司治理及公司行為2個主題。10個主題中又包含37個不同的ESG關鍵指標，通常與環境相關的指標為碳排放及再生能源機會，但事實上還包含電子廢棄物處理以及水資源相關的指標。社會相關的指標不單是人力資源及勞工管理，還包括企業對內與對外的溝通以及爭議性的採購處理等，公司治理包含薪資及會計審計的透明度等。這意味著本基金將更加關注投資於投資組合中 ESG 評級較高的發行人。

- 本公司將該MSCI 相關數據整合彙入貝萊德的Aladdin系統，因此投資團隊能夠直接透過Aladdin系統監控ESG評級的任何變化，並將其反映在我們的投資決策中。
- 根據本基金的投資策略及衡量標準，基金篩選市場標的之過程中，除了根據貝萊德EMEA基準篩選之外，為確保本基金不持有任何具爭議性之公司，還會利用硬性編碼(hard coded)進行排除性篩選，並且定期審查這些篩選條件以確保相關合理性。

*MSCI ESG 企業評級流程



*MSCI評級/評分轉換表

The Final Industry Adjusted Company Score is mapped to a Letter Rating as follows:

Letter Rating	Leader/Laggard	Final Industry-Adjusted Company Score
AAA	Leader	8.571* - 10.0
AA	Leader	7.143 - 8.571
A	Average	5.714 - 7.143
BBB	Average	4.286 - 5.714
BB	Average	2.857 - 4.286
B	Laggard	1.429 - 2.857
CCC	Laggard	0.0 - 1.429

*Appearance of overlap in the score ranges is due to rounding error. The 0 to 10 scale is divided into 7 equal parts, each corresponding to a letter rating.

- F. 定期審查：本基金的投資團隊、風險及量化分析(RQA)小組、以及投資長會定期進行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審查。審查內容包括討論投資組合的潛在重大ESG風險，以及面臨與永續發展相關的業務前景、氣候相關指標等因素，以確保上述ESG風險不會對本基金的投資主題造成重大損害。如發現本基金持有部位之ESG評分下降，或每季ISS Ethix 篩選時將某公司標記為爭議公司，將會啟動審查，依據了解之現況決定是否繼續投資或撤出該部位，以確保本基金之投資對象符合本基金ESG治理規範。

5. 基金的加權平均*MSCI ESG評分將高於排除MSCI ACWI中20%最低評分成分證券後的ESG評分(上述基金的加權平均*MSCI ESG評分之計算並不包含未具有MSCI ESG評分之股票)。

三、 投資比例配置：

本基金透過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的股權證券，所投資公司的主要經濟活動包括研究、開發、生產或分銷使用及應用於交通運輸的各種科技，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本基金將聚焦於能從可再生能源轉型過程中產生收益的公司(例如電動、自動化或數位連結車輛)。投資領域三大主題產業占比如下：(1)自動化科技~12%、(2)傳動效率~13%、(3)電源電池~71%。

本基金的加權平均 MSCI ESG 評分將高於排除 MSCI ACWI 中 20% 最低評分成分證券後的 ESG 評分。以確保基金之 ESG 投資達到同類最佳的投資方法。本基金為符合 SFDR 基金第 9 條之基金，因此依規定承諾將至少 80% 的資產投有標的都被評估為對環境和社會沒有重大損害。

本基金投資組合明細請參見 <https://www.blackrock.com/tw/products>，其投資組合不投資於下揭有爭議性之投資標的。

四、 參考績效指標：

1. 本基金並無 ESG 之績效指標。
2. 在財務表現方面，MSCI ACWI 為廣泛的市場指數，可相當程度表示本基金之投資範圍，並為基金之參考績效指標，惟本基金採主動操作，投資組合之建構不受限於參考績效指標，該指標做為長期投資人用以做為基金績效比較基準。

五、 排除政策：

1. 《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UNGC): 本基金根據聯合國全球契約的 10 項原則進行篩選，摒除被認為未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包括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和反腐敗)的發行人，即排除營收的 25% 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不符之公司。
2. 動力煤：本基金不包含任何參與煤炭勘探、開採、運輸、分銷和精煉的公司以及使用動力煤發電或擁有動力煤儲量的公司，並排除動力煤生產收入超過 5% 的煤炭生產商以及動力煤發電收入超過 5% 的公司。本基金對有動力煤儲量證據的公司及有動力煤開採擴張計劃的公司採用軟性篩選(soft screen)。
3. 油砂和焦油砂：本基金不包含所有從油砂開採中獲得大於 0% 收入的公司。
4. 常規油氣勘探和生產：本基金不包含任何參與石油和天然氣勘探、開採、提煉和運輸、提供專用設備或服務的公司，排除任何從石油和天然氣相關活動中獲得超過 5% 收入的公司，除非該公司將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下稱「SBTi」)目標設定為遠低於 2°C 或 1.5°C，或者有 SBTi 承諾 1.5°C 的商業目標。
5. 非常規油氣勘探與生產：本基金不包含所有從非常規油氣勘探或開採活動中獲得大於 0% 收入的公司。
6. 煙草：本基金不包含所有涉及煙草產品生產的公司和發行人，其收入超過 5% 來自煙草相關業務活動。

7. 槍支和武器：本基金排除任何涉及造成濫殺濫傷之武器的公司，限制投資有爭議的武器、核武器、常規武器和民用槍支。
8. 發電：禁止從煤炭發電、核電、液體燃料和天然氣發電中獲得任何收入的公司，除非該公司50%以上的收入來自替代能源或可再生能源；或將 SBTi 目標設定為遠低於 2°C 或 1.5°C，或有 SBTi 1.5°C 的商業目標承諾。

六、 風險警語：

採用ESG標準可能影響本基金的投資表現，因此，與不採用該等標準的同類基金相比，本基金可能會有不同的表現。本基金的投資政策所採用以ESG為基礎的剔除標準可能導致本基金放棄購入本該對其有利的若干證券，及／或基於其ESG特性而在可能對其不利的情況下出售證券。

在依據ESG標準評估某一證券或發行人時，投資顧問須依賴從第三方ESG提供商取得的資料及數據，而該等資料及數據可能並不完整、不準確、不一致或無法取得。因此會導致投資顧問可能未能正確評估證券或發行人的風險，亦會導致投資顧問可能未能正確應用相關的ESG標準或本基金可能有限度地投資於與本基金所用相關ESG標準不一致的發行人的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與使用及應用於交通運輸的各種科技有關的公司，很可能受環保問題、稅項、價格及供應變動、監管及全球科技發展所影響。該等公司的產品或服務可能轉瞬過時(或可能依賴轉瞬過時的科技)，以致這些公司的證券價值因此而受到負面的影響。交通運輸對環境的影響日益受到關注（例如碳排放水平的問題）可能導致交通運輸科技行業的成本增加及受到更嚴密的監管審查。

從使用及應用於交通運輸的各種科技產生收益的公司很大程度上須依賴專利及知識產權及／或許可證，任何專利、知識產權或許可證的喪失或損害都可能對其盈利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從事此行業的公司可能須面對增長率方面劇烈及往往無法預料的變動，以及公司之間的競爭及爭相羅致合格人員提供服務的情況。此外，該等公司須承受網絡安全的風險，以致可能產生諸如系統故障、暫停提供產品或服務、丟失或濫用公司或個人資料等問題，並導致在法律、財務、營運及聲譽方面不利的後果。凡此種種都可能對本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七、 盡職治理參與：

貝萊德針對各檔基金之盡職治理參與政策係一致且通用之法。貝萊德有責任對所投資公司進行監督並提供回饋，成為我們的客戶以及我們代之投資的公司之間的連結。貝萊德盡職治理團隊（BlackRock Investment Stewardship, BIS）透過以下方式履行責任：與被投資公司的管理層和／或董事會進行議合溝通，就包括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在內的商業議題展開交流、根據客戶的授權為客戶進行代理投票以保護客戶的長期經濟利益，以及參與業界相關政策討論，以促進市場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資訊揭露的積極發展。

4. 貝萊德智慧數據永續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一、 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本基金之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標準之全球小型企業股票，並透過正面篩選與負面排除之方式「提升」整體投資組合之ESG成果。

本基金致力建構優於其投資範疇「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小型企業指數（MSCI ACWI Small Cap Index）」ESG表現之投資組合，進而實現：(1)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ESG分數高於其指數投資範疇摒除20%最低ESG分數有價證券後之ESG分數、(2)本基金碳排放密度將低於其指數。

二、 投資策略與方法：

建立符合 ESG 標準之投資範疇：從界定本基金的投資範疇（即以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小型企業指數（MSCI ACWI Small Cap Index）為建構基礎）開始。本基金之投資範圍為全球小型企業股票。

投資組合建置：決定投資範疇後，本基金的量化模型會給予投資範疇裡的每檔個股個別的報酬率預估，這些預估值是根據模型裡所有訊號 - 包含「公司基本面」、「市場情緒面」、「總體經濟主題」、「ESG」之訊號的結果結算出一個總分。投資團隊會根據訊號總分進行投資組合優化，盡可能提高投資組合的報酬率預估、同時考量交易成本，打造一個最佳化的投資組合。在投資組合優化、尋求最高預期報酬率的過程不涉及排除個股，而是致力建構一個能創造最高預期報酬率的投資組合。同時，投資組合必須同步滿足四個面向的限制條件：(1)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ESG分數高於其指數投資範疇摒除20%最低ESG分數有價證券後之ESG分數；(2)投資組合之碳排放密度將低於其指數；(3)投資組合之資產淨值將有至少20%投資於投資團隊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SFDR）定義下被評估為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永續性投資；及(4)採用貝萊德基準篩選機制。

三、 投資比例配置：

本基金主要投資符合本基金ESG標準的全球股權證券，不超過20%的資產投資於衍生性商品、現金、約當現金以及集體投資計劃之股份或單位，以及全球政府和機構所發行之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可能不符合本基金ESG標準，換句話說，本基金至少將有不低於80%的資產投資於符合本基金ESG標準之相關標的。同時，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的至少20%投資於投資顧問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定義的永續投資，並且評估為不會造成重大損害。

四、 參考績效指標：

本基金績效指標為「摩根士丹利ACWI小型企業指數」，本基金無ESG參考指標。

五、 排除政策：

本基金將採用貝萊德EMEA基準篩選，意即投資顧問將限制及／或排除直接投資（如適用）其認為可能與下列（包括但不限於）特定行業（在特定情況下受特定收入門檻之限制）有接觸或緊密性之公司發行人：

(i) 生產特定類型具爭議性之武器；

- (ii) 經銷或生產零售用途之民用槍械或小型武器彈藥；
- (iii) 開採特定類型之化石燃料及／或從中產生動力；
- (iv) 生產煙草或與煙草有關的產品之特定活動；及
- (v) 被認定未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之發行人。

意即本基金所有考慮投資的發行機構均需通過篩選，以確保符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且如未不符合者，則排除之。

六、 風險警語：

採用ESG標準可能影響本基金的投資表現，因此，與不採用該等標準的同類基金相比，本基金可能會有不同的表現。本基金的投資政策所採用以ESG為基礎的剔除標準可能導致本基金放棄購入本該對其有利的若干證券，及／或基於其ESG特性而在可能對其不利的情況下出售證券。

在依據ESG標準評估某一證券或發行人時，投資顧問須依賴從第三方ESG提供商取得的資料及數據，而該等資料及數據可能並不完整、不準確、不一致或無法取得。因此會導致投資顧問可能未能正確評估證券或發行人的風險，亦會導致投資顧問可能未能正確應用相關的ESG標準或本基金可能有限度地投資於與本基金所用相關ESG標準不一致的發行人的風險。

七、 盡職治理參與：

貝萊德針對各檔基金之盡職治理參與政策係一致且通用下述方法。貝萊德有責任對所投資公司進行監督並提供回饋，成為我們的客戶以及我們代之投資的公司之間的連結。貝萊德盡職治理團隊（Blackrock Investment Stewardship, BIS）透過以下方式履行責任：與被投資公司的管理層和／或董事會進行議合溝通，就包括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在內的商業議題展開交流、根據客戶的授權為客戶進行代理投票，為客戶的長期經濟利益提供保障，以及參與業界相關政策討論，以促進市場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資訊揭露的積極發展

議合溝通 (Engagement)

貝萊德希望公司就所有重大的治理和業務事項，包括ESG相關議題，提供即時、準確和全面的報告。這可以讓股東適當地瞭解和評估公司如何有效地識別和管理相關投資風險與機遇。如果公司的報告和揭露不足，或所採取的方法與我們對支持永續長期股東價值創造的觀點不一致，我們將與公司接觸和/或利用我們的投票權鼓勵公司採取更好的實踐。

貝萊德認為與投資公司進行溝通是一項重要的活動。如此的溝通使我們有機會進一步瞭解公司的商業營運情況，以及與其經營有實質性相關的ESG風險和機遇。作為替客戶管理資產的長期機構投資人，貝萊德尋求與公司的董事會和管理層進行定期和持續的對話，以健全公司治理和永續發展實踐，並瞭解公司管理和監督重大議題的有效性。與公司溝通是我們對公司相關做法和資訊揭露提供回饋的一個重要機制，特別是當我們認為相關實踐有進一步提升空間時。我們與公司的溝通主要通過直接的對話方式進行，但也可能使用包括書面信件在內的其它方式來分享我們的觀點。與公司溝

通也為我們的投票決定提供了參考。

年度議合主題優先次序的決定，取決於主題如何有利於企業完善其公司治理及為客戶提供最佳長期財務表現，基本分為五大類：

1. 董事會品質和有效性
2. 企業策略、企業宗旨、與財務韌性 (financial resilience)
3. 促進長期價值創造的薪酬制度
4. 氣候與自然資源資本
5. 企業對社會的影響



投票準則

在有權投票且參與投票不致涉及機會成本之情況下 (例如股票凍結限制，且根據盡職治理團隊判斷，相關成本將大於針對提案投票所造就之貝萊德客戶利益)，貝萊德擬於年度及臨時股東大會上行使所有投票權。

貝萊德將利用相關準則評估股東會上提出的各項提案。評估提交予股東的任何提案時，貝萊德均將考量相關公司的獨特情況，以及提案對公司永續成長有哪些潛在影響。我們希望在做出投票決定之前，視情況與管理層或董事會成員見面，並針對爭議性及備受矚目的議題進行溝通。我們也會一併考量適用的市場治理及盡職治理規章。貝萊德期望，公司至少應遵循公司法的監管要求、當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區域公司治理規章。

我們針對我們有能力行使投票權的地區/國家和特定議題發佈準則，該準則旨在總結對於各市場的代理投票中可能產生的議題，以及貝萊德所秉持的理念和方法。相關準則僅為例示，並非全部內容。盡職治理團隊會依個案情況套用準則，再根據各家公司的具體情況和個別議題進行審查。有鑑於此，投票準則並未指示盡職治理團隊對每種情況如何投票，而是概述我們對公司治理議題的一般看法，並針對我們通常如何處理公司投票的常見議案提供見解。

如上所述，盡職治理團隊會根據不同地區/國家市場情況發佈市場投票準則，但是我們認為一些公司治理議題與做法是創造長期價值的基礎，我們在全球準則當中進行闡述，當中關注的議題主要分為七大類，包括：

1. 董事會與董事
2. 審計人員及審計相關事宜
3. 資本結構、合併、資產出售及其他特殊交易
4. 薪酬與福利

5. 重大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6. 一般公司治理事項與股東保護
7. 股東提案

代理投票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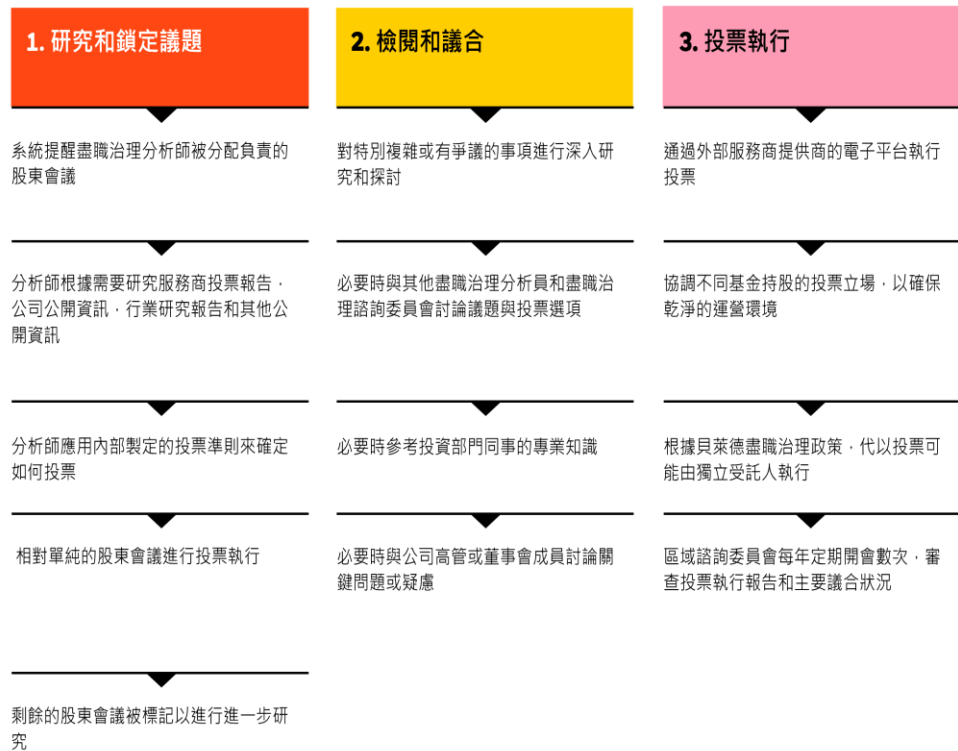
盡職治理團隊進行的絕大多數投票決定都會直接應用區域投票準則，並由相關投票分析師在必要時與團隊成員或區域盡職治理負責人進行深度討論。投票決定反映了我們對客戶最佳長期財務利益的合理判斷。這是通過對公司資訊披露的分析、第三方研究、與公司同行業的比較以及與公司和貝萊德主動投資經理交流而得出的。

盡職治理團隊引入了決策樹(Decision tree)，以支持分析師在較複雜的議題上做出決策，以促進在同一行業和市場內應用投票準則時的一致性。

透過投票討論升級流程 (Vote Escalation)，分析師和區域負責人可提出備受矚目的和某些非常規投票事項，給盡職治理高階主管委員會和盡職治理諮詢委員會進一步討論。備受矚目的投票案立包括某些環境和社會相關股東提案、碳排放密集型企業重點名單公司、併購案、和股東積極主義的情況。

考慮到盡職治理團隊負責投票涵蓋的公司數量，我們透過服務商提高投票效率，其將貝萊德區域投票準則應用於我們持股百分比相對低的公司和/或議案為例行性議案的股東大會。非例行的議案將由相關的盡職治理分析師進行投票研究。此流程確保盡職治理團隊專注於我們持股百分比比較大公司和/或內容細節需要分析師投入更多研究的議案。

圖 2：貝萊德盡職治理投票決策流程



監督與管理盡職治理活動

我們秉持最高標準進行盡職治理活動，這當中包含代理投票。對於我們擁有代理投票權的基金和其他信託帳戶，我們會審慎考慮提交的代理請求。對於貝萊德擁有代理投票權的每一支基金，皆會運用我們的獨立商業判斷力並根據對股東最佳長遠經濟利益進行評估後，對基金進行代理投票(或拒絕投票)。行使投票權時，貝萊德通常會根據亞太區－臺灣投票政策對特定代理議題進行投票。此政策是依據相關法律、規章、特定市場準則及個別市場慣例而研擬。另團隊可運用其專業判斷力，推論出準則未涵蓋的投票事項決策，或推論準則的例外情況將能為貝萊德客戶創造最佳長遠經濟利益。為符合這個標準，貝萊德盡職治理團隊由專職的貝萊德員工組成，除了盡職治理團隊下的職責外，不負其他職責。盡職治理團隊歸於投資團隊旗下。

貝萊德為三個地區設立了三個區域諮詢委員會 (Stewardship Advisory Committees, 以下稱「盡職治理諮詢委員會」)，分別為：(a) 美洲；(b) 歐洲、中東和非洲 (EMEA)；(c) 亞太區，委員會成員通常包括貝萊德的資深投資專家及其他主題專家。區域盡職治理諮詢委員會負責針對各區域內市場的代理投票準則之修訂，進行審查作業並提供建議 (以下稱「準則」)。

除區域盡職治理諮詢委員會外，盡職治理全球監督委員會 (Investment Stewardship Global Oversight Committee, 以下稱「全球委員會」) 是一個以風險為中心的委員會，成員包括貝萊德各投資團隊的資深代表、一名資深法務代表、盡職治理全球負責人 (以下稱「全球負責人」) 以及其他具

有相關經驗和團隊監督責任的資深主管。

全球負責人主要負責監督盡職治理團隊的活動，包括運用專業判斷力並考慮各間公司的獨特情況後，根據準則進行投票。全球委員會負責審查並核准全球公司治理暨議合原則之修訂，另外也會根據區域盡職治理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審查並核准區域準則之修訂。

此外，全球委員會審查有關盡職治理團隊投票的定期報告，以及重大流程議題、程序變更和其他風險監督考量因素的定期更新資訊。全球委員會以監督單位的角色，根據盡職治理團隊的全球公司治理暨議合計畫與準則審查上述報告。

盡職治理團隊按相關準則與公司進行溝通、關注公司業務並執行代理投票，以及維持包括維護投票記錄等業務。盡職治理團隊還對公司治理議題進行深入研究並參加產業討論，以瞭解公司治理領域的重要發展。盡職治理團隊可委託第三方進行部分上述活動，並適當監督受託第三方。盡職治理團隊可就複雜或特別具爭議的事項，與相關投資團隊展開內部討論，及/或在進行投票決策之前，將這些事項上提給適當的區域盡職治理諮詢委員會進行審查、討論和指導。

報告和投票透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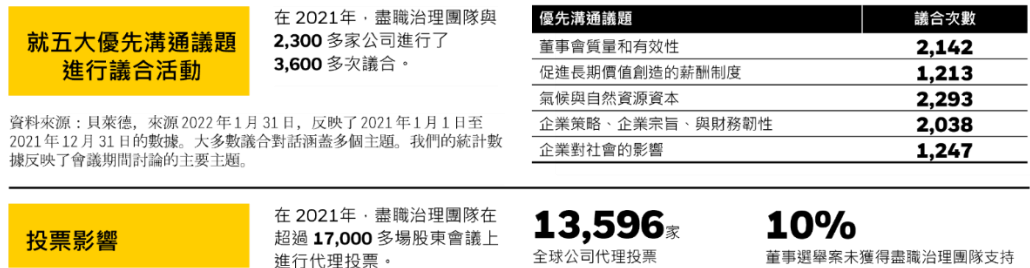
所謂盡職治理，即我們如何利用身為投資人的聲音促進公司治理及商業行為正面發展，藉此將客戶長遠利益最大化，而我們大多數客戶即是以長遠投資如退休等目標作為投資目的。我們承諾對我們為客戶進行的盡職治理活動提供資訊透明度。我們透過直接溝通和在官方網站的揭露報告，明確告知客戶我們的議合與投票政策及相關活動情形。每一年，我們都會在網站上發佈年度以及季度的盡職治理相關報告，總結當季我們的盡職治理議合與投票活動，包括市場發展、論壇參與、以及議合與投票統計摘要。此外，我們公開個別市場的投票準則，以利客戶及被投資公司參閱。我們也另外發佈評論以分享我們對市場發展以及新興主題的想法。

在更仔細的揭露中，我們每季會逐公司逐案公布投票紀錄，明確公布我們的投票決策，並在涉及反對管理層議案或者股東議案中說明決策原因。針對備受矚目或涉及客戶重大利益的股東議案，我們會在股東大會結束後發佈投票布告 (Vote Bulletin)，解釋關鍵議案投票決策。此外，我們每季公布所有當季度進行議合的公司以及議合主題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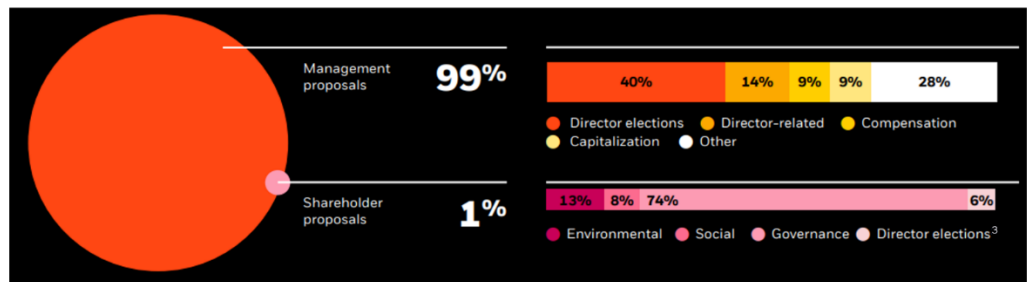
貝萊德盡職治理團隊概況



貝萊德盡職治理團隊亮點



投票議案簡介²



Source: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ISS), Sourced on January 31, 2022, reflecting data from January 1, 2021 through December 31, 2021. ¹ Includes only votes against director elections, including abstentions. ² This calculation excludes Director-Related Shareholder Proposals and Other Shareholder Proposals that are predominantly filed in Greater China, often by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and are, in effect, late agenda items from management. By excluding these proposals in this calculation, we believe we can show a better reflection of our voting activities on behalf of clients across markets. ³ These reflect shareholder proposed election of directors/supervisors & contested elections, and fall outside the categories that most shareholders would view as ESG proposals but are included here to provide visibility of the contested elections of 2021.

更多貝萊德盡職治理訊息

<https://www.blackrock.com/tw/about-blackrock/investment-stewardship>

<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about-us/investment-stewardship>

十、其他訊息

貝萊德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Local Emerging Markets Short Duration Bond Fund)中英文名稱，業經核准於 102 年 3 月 21 日變更為貝萊德新興市場當地債券基金(Emerging Markets Local Currency Bond Fund)(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貝萊德歐洲特別時機基金(European Small & MidCap Opportunities Fund)業經核准於 103 年 2 月 14 日起，併入貝萊德歐洲增長型基金(European Growth Fund)，自合併生效日起，貝萊德歐洲增長型基金更名為貝萊德歐洲特別時機基金(European Special Situation Fund)。

貝萊德日本基金(Japan Fund)業經核准於 103 年 2 月 14 日起，併入貝萊德日本價值型基金(Japan Value Fund)，自合併生效日起，貝萊德日本價值型基金更名為貝萊德日本靈活股票基金(Japan Flexible Equity Fund)。

貝萊德世界收益基金(World Income Fund)業經核准於 103 年 2 月 14 日起併入未經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暨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除原採定時定額扣款作業之投資人得繼續其扣款外，不再受理投資人申購。

貝萊德環球股票基金(BlackRock Global Equity Fund)業經核准於 104 年 9 月 25 日起併入貝萊德環球前瞻股票基金(Global Long-Horizon Equity Fund)(原名:貝萊德環球特別時機基金「BlackRock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合併，並自合併生效日起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貝萊德美元優質債券基金(原名為 BlackRock US Dollar Core Bond Fund)之英文名稱業經核准自 106 年 12 月 8 日起，變更為 BGF US Dollar Bond Fund。基金中文名稱並無變更，併此說明。

貝萊德環球特別時機基金(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中英文名稱，業經核准自 108 年 3 月 25 日變更為貝萊德環球前瞻股票基金(Global Long-Horizon Equity Fund)。

貝萊德新能源基金(New Energy Fund)中英文名稱，業經核准於 108 年 3 月 25 日變更為貝萊德永續能源基金(Sustainable Energy Fund)。

貝萊德多元資產基金(Flexible Multi-Asset Fund)中英文名稱，業經核准於 108 年 3 月 25 日變更為貝萊德社會責任多元資產基金(ESG Multi-Asset Fund)。業經核准於 110 年 1 月 7 日起變更基金中文名稱為「貝萊德 ESG 社會責任多元資產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貝萊德世界農業基金(World Agriculture Fund)中英文名稱，業經核准於 108 年 3 月 25 日變更為貝萊德營養科學基金(Nutrition Fund)。

貝萊德全球股票入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中文名稱，業經核准自 108 年 4 月 16 日變更為貝萊德全球智慧數據股票入息基金。

貝萊德環球小型企業基金(Global SmallCap Fund)之中英文名稱，業經核准自 108 年 12 月 31 日變更為貝萊德智慧數據環球小型企業基金(Systematic Global SmallCap Fund)。

貝萊德全球智慧數據股票入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英文名稱，業經核准自 108 年 12 月 31 日由(Global Enhanced Equity Yield Fund)變更為(Systematic Global Equity High Income Fund)。

貝萊德社會責任多元資產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中文名稱，業經核准自 110 年 1 月 7 日變更為貝萊德 ESG 社會責任多元資產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貝萊德東協領先基金業經核准自 110 年 5 月 1 日清算。

貝萊德太平洋股票基金業經核准自 110 年 6 月 28 日清算。

貝萊德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英文名稱，業經核准自 110 年 9 月 16 日由 US Government Mortgage Fund 變更為 US Government Mortgage Impact Fund。

貝萊德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中文名稱，業經核准自 111 年 5 月 3 日起變更為貝萊德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中文名稱，業經核准自 111 年 5 月 3 日起變更為貝萊德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貝萊德美國特別時機基金(Small & MidCap Opportunities Fund)之中英文名稱，業經核准自 111 年 8 月 30 日起變更為貝萊德美國中型企業價值基金(US Mid-Cap Value Fund)

貝萊德世界債券基金（World Bond Fund）（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之英文名稱，業經核准自 111 年 12 月 15 日起變更為 Sustainable World Bond Fund。
*以上費用部分內容為摘錄，詳可參閱最新版之公開說明書。

貝萊德智慧數據環球小型企業基金(Systematic Global SmallCap Fund)之中英文名稱，業經核准自 112 年 09 月 08 日變更為「貝萊德智慧數據永續環球小型企業基金」(Systematic Sustainable Global SmallCap Fund)。

附錄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措施相關規定

5. 貝萊德全球基金可透過持有衍生性商品以達到增進投資組合之投資效益以及避險之目的，惟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可能造成基金淨值高度波動及衍生其他風險，投資人可洽總代理人取得風險管理措施之補充資訊。茲就貝萊德全球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運用衍生性商品種類、目的、數量限制及風險

(一) 貝萊德全球基金運用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及風險：

1. 衍生性商品 - 一般

按照公開說明書附錄甲所載的投資限額及限制，為達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各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以進行對市場、利率及貨幣風險的避險。

使用衍生工具可能會使基金承受較高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包括基金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違約交割之風險、衍生工具欠缺流動性、未能對相關基金試圖追蹤之衍生工具價值之變化與標的資產價值之變化為完整追蹤，以及較直接投資於標的資產更高的交易成本。

依照企業標準慣例，當購買衍生工具時，一基金可能被要求就其對交易對手所負之責任為保證。以資金未完全到位之衍生工具而言，可能需要向交易對手提出首次保證金資產或追加保證金資產。若衍生工具要求一基金向交易對手提出首次保證金資產，此等資產可能無法與交易對手自身之資產分離，也無法自由交換或置換；此時，該基金可能有權要求返還相當價值之資產而非原始提出於交易對手之保證金資產。若交易對手要求超額保證金或擔保品，則基金所提出之保證或資產可能超過相關基金對於交易對手所負之責任價值。此外，由於衍生工具之條款可能規範交易一方提供擔保品予交易他方，以擔保該衍生工具所生之追加保證金風險僅需於達到最低移轉金額時為之，則對於未達該最低移轉金額之衍生工具，該基金可能會使交易他方承擔未獲抵押之風險。

衍生合約具高度波動性質，而首次保證金的金額一般低於合約的金額，故有關交易帶有市場槓桿效應。即使市場出現相當輕微的波動，對衍生工具的潛在影響將較普通的債券或股票為大。因此，持有槓桿式衍生工具可令基金更加波動。雖然基金不會借款進行槓桿交易，但基金可在始終按照本公開說明書附錄甲規定的限制之內，例如透過衍生工具持有合成空頭部位以調整其投資風險。若干基金可利用衍生性商品（合成多頭部位），例如包含遠期貨幣交易之期貨部位，參與已執行之多頭部位。

投資衍生工具可能產生的其他風險包括，交易對手違反其提供擔保品之義務，或因為經營上的問題（例如就計算交易對手提供額外擔保品、替換擔保品或於交易對手違約時拍賣擔保品之風險之時間差），造成即使一基金就其在衍生性合約下對於相對人之信用曝顯未受到完全之擔保，但其仍需繼續遵守公開說明書附件丁所設之限制的狀況。使用衍生工具也可能使一基金承受法律風險，像是因法律變更或未預期地適用法律或規定而產生損失之風險，或因法院宣告一契約不能依法強制執行之風險。

以此方式使用衍生工具或會提高基金的整體風險。因此本公司將採用風險管理措施，讓管理公司能隨時監查及計量基金的部位風險及該等部位在基金整體風險所佔的比重。管理公司運用風險價值方法計算每檔基金的全局風險，目的是確保基金符合公開說明書附錄甲已訂明的投資限制。

運用衍生性商品之一般風險：

- (1) 市場風險 — 因市場變數之變化所致投資組合部位的市場價值波動而生之損失風險，例如利率、匯率、股票與商品價格、或是發行商之信用。
- (2) 流動性風險 — 基金持有之部位是否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無法在短時間內以有限成本滿足回贖要求。
- (3) 交易對手風險 — 因交易對手在交易現金流的最終交割前違約所致的基金損失風險。
- (4) 運作風險 — 係指公司操作授權人員發生重大錯誤之風險。

2. 衍生性商品 - 特定

基金得使用衍生工具以促進較複雜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特別是可能涉及：

- (1) 使用交換合約以調整利率風險；
- (2) 使用貨幣衍生性工具以買入或賣出貨幣風險；
- (3) 使用保護性買權以產生額外收入；
- (4) 使用信用違約交換以買入或賣出信用風險；及
- (5) 使用波動衍生性工具以調整波動風險。

3. 信用違約交換：使用信用違約交換所需承擔的風險可能較直接投資債券的風險為高。使用信用違約交換可轉移違約風險。如投資意見認為所須的票息付款流將因信用品質下降而少於收取的款項，將有效地為所持債券購買保險(以避險該項投資)，或是為投資者沒有實際擁有的債券購買保障。如投資意見認為因信用品質下降，付款將少於票息付款，則會透過訂立信用違約交換的方式購買保障。因此，其中一方(保障買家)因向保障買賣家供款，故在發生「信用事件」(有關信用品質下降的定義，將於有關協議中預先界定)時，買方將獲賠償。如該項信用事件並無發生，則買家只須支付所需保費，有關交換合約在到期時將予終止而毋須再付款。因此，買家的風險只限於所支付的保費價值。

信用違約交換市場的流動性有時較債券市場為低。訂立信用違約交換的基金必須在任何時間能夠符合買回的要求。信用違約交換需根據可予核實及高透明度的評價方法定期評估，並由本公司稽核師審核。

4. 波動衍生性工具：一項證券（或一籃子證券）的「歷史波動」乃該證券（該組證券）在指定時間內價格變動速度與幅度的統計度量。「預期波動」是市場對未來實現的波動性的預期。波動衍生工具是價格取決於歷史波動或預期波動或兩者的衍生工具。波動衍生性工具以一籃子相關股份為基礎，基金根據對相關證券市場預期發展的評估，可利用波動衍生性工具增加或減少波動風險，以應對波動變化的投資觀點。舉例說，倘若預期市場環境將顯著轉變，則由於證券價格需要適應新情況，證券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增加。

基金可能只會購入或賣出以指數為基礎的波動衍生性工具，當：

- 指數的成分充份地分散；
- 指數代表市場適當的指標；及
- 指數以適當的方式公佈。

波動衍生性工具的價格可能會高度波動，並可能與基金內其他資產的走勢有別，有可能對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構成重大影響。

5. 多重貨幣管理策略(包括遠期外匯、貨幣期貨、期權、換匯)：除運用控制貨幣風險（參「貨幣風險」）的技巧及工具外，若干基金可投資於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或運用該等貨幣的技巧及工具，目的是獲取報酬。投資顧問運用專門的多重貨幣管理策略，設立貨幣多頭部位及合成配對交易，藉運用貨幣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貨幣期貨、期權、換匯及其他投資於匯率變動的工具，以執行投資策略方案。貨幣匯率走勢可以很波動，倘基金大量採用此種策略，對基金的整體表現會造成重大影響。基金可靈活投資於全球任何貨幣，包括流動性較低的新興市場貨幣及可能受政府和中央銀行包括干預、資本控制、貨幣釘住機制等行動或其他措施影響的貨幣。
6. 轉讓抵押品：為使用衍生性工具，基金將與交易對手訂立安排，當中可能涉及須以基金的資產作為抵押品或提交保證金，藉以保障基金的交易對手免受任何風險。若任何有關抵押品或保證金的所有權已轉移至交易對手，將成為該交易對手的資產，可供該交易對手在業務上使用。已轉讓的抵押品將不會由保管人佔有，但保管人將負責監督抵押品的部位，並進行對帳。若基金已將抵押品質押給有關交易對手，該交易對手在未經基金同意下不可再抵押該等已向其抵押的資產。

有關個別基金所採用的衍生工具策略的詳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所列的個別基金投資目標。

(二) 貝萊德全球基金運用衍生性商品之目的：

- a. 為達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以進行對市場、利率及貨幣風險的避險。
- b. 促進較複雜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

(三) 貝萊德全球基金運用之衍生性商品之數量限制及風險管理：

貝萊德全球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公司」）就各基金運用風險管理程序，以期能準確地監控和管理各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的總曝險（「總曝險」）。

管理公司運用稱為風險值(VaR)的方法計算各基金的總曝險，並且管理各基金因市場風險產生的潛在虧損。

二、管理公司運用相對風險值法來監控和管理本附錄所列基金的總曝險

相對風險值法是將基金的風險值(VaR)除以適當指標(benchmark)或參考投資組合(詳下三、所述)的風險值(VaR)，使基金的總曝險與適當指標或參考投資組合的總曝險作一比較，並參照後者的總曝險加以限制。法令訂明基金的風險值(VaR)不得超出其基準的風險值(VaR)的兩倍。

貝萊德全球基金風險值(VaR)之計算標準及計算模型說明

- 99% 的單尾信賴水準；
- 持有期間超過一個月 (20 營業日)；
- 有效歷史觀察期間不短於一年 (250 個營業日)，除非係因價格波動明顯上升而得進行較短的觀察期間；
- 每季數據更新，或是當市場價格出現重大變化時，更頻繁執行更新；
- 至少每日計算。

貝萊德針對風險評估使用不同的風險模型及其組合，包括但不限於 Aladdin 及 Barra。此等模型包括數個不同之 VaR 計算方法，包括參數及歷史模擬法。

目前 Aladdin 平台之 VaR 分析模組係用於固定收益投資組合。Barra 股票風險模型係用於

股票投資組合，而此兩項模型係合併用於多重資產投資組合。

此兩項模型均為參數化多因素模型。本預測模型假設風險因素報酬為聯合常態分配。因此，此等風險因素之組合亦將為常態分配，包括投資組合參數報酬及特殊報酬。

在此等模型中，我們預測投資組合報酬之波動性 σ 。該波動性係由系統性風險因素及特殊風險因素分別推動：

$$\sigma = \sqrt{\bar{e}' \cdot \Omega \cdot \bar{e} + \bar{q}' \cdot \Psi \cdot \bar{q}}$$

e 為一向量，由第一訂單（線性）投資組合價值之敏感度，到市場系統風險因素之改變所組成， Ω 為系統風險因素間的共變異數矩陣， q 為一向量，由投資組合中各證券的市場價值權重所組成，而 Ψ 為特定證券特別風險條件之共變異數矩陣。

讓 σ 日為投資組合之每日波動性，代入上述公式計算，使用每日共變異數矩陣 Ω ，則

$$N\text{-day } p\% \text{ AVaR} \equiv D^{-1}(1 - 0.01 \cdot p) \cdot \sqrt{N} \cdot \sigma_{\text{day}}$$

假設平均報酬為零。

例如，計算 1 個月 99% VaR：

$$1 \text{ 個月 } 99\% \text{ VaR} = \sigma_{\text{日}} \cdot 2.326327 \cdot \text{Sqrt}(20)$$

風險及計量分析團隊透過壓力測試補足前述風險值(VaR) 計算方法，以確保掌握所有風險。

三、各基金之參考投資組合

針對使用相對風險值法之基金，由貝萊德風險及計量分析團隊(RQA)決定參考投資組合，以作為相對風險值之計算基礎。參考投資組合原則上為指數基準，同時也作為相關基金績效數據之參考點。參考投資組合為經認可之指數提供者以適於本基金投資之相關有價證券編製而成之指數(或複合指數)。此流程得按建構規則(其係遵照分散性規則)適當考量指數之可利用性。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等 14 檔基金於計算其相對風險值時所使用之參考投資組合及簡介如下：

編號	基金名稱	參考投資組合	參考投資組合簡介
1.	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	此一指數追蹤亞洲固定利率美元債券市場之總收益績效，涵蓋範圍包括主權、類主權以及公司債券，並以國家、區域以及信用評等劃分。
2.	貝萊德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多元化指數	此一指數為全球最廣泛使用之綜合性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準，追蹤美元計價之新興市場政府債券，其所涵蓋之資料包括 1993 年 12 月至今之資料。
3.	貝萊德歐元優質債券基金	彭博 5 億歐元以上綜合債券指數	此一指數係由巴克萊公司(Barclays Capital)挑選適當之債券標的編制而成。
4.	貝萊德 ESG 社會責任多元資產基金 (原名「貝萊德社會	無	無

編號	基金名稱	參考投資組合	參考投資組合簡介
	責任多元資產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5.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綜合指數 36%標普 500 指數、24%富時世界(不包括美國)指數、24%ICE 美銀美林 5 年期美國國庫券指數、16%富時非美元全球政府債券指數	標普 500 指數自 1957 年標準普爾公司編制，採用市值加權法計算，用以追蹤美國 500 家上市公司之股票指數，相較於其他指數，其風險更為分散且能反映廣泛的市場變化。富時世界(美國除外)指數涵蓋已開發國家(美國除外)以及新興市場之大型與中型企業股票。5 年期美國國庫券係由美國財政部發行之 5 年期政府債券。花旗非美國環球政府債券指數係由花旗集團所編制，旨在衡量美國以外之政府所發行之政府債券之績效。
6.	貝萊德環球企業債券基金(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彭博環球企業綜合債券美元避險指數	此一指數係由巴克萊公司挑選適當之債券標的編制而成之全球債券指數。
7.	貝萊德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富時世界政府債券美元避險指數	富時世界國債指數(WGBI)是富時的旗艦指數產品，用於衡量固息本幣投資級主權債券的表現。該指數為投資業界所廣泛採用，目前由 22 個國家，14 種貨幣所組合而成。指數本身自 1986 年起編制。
8.	貝萊德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貝萊德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銀美林環球高收益限制美元避險指數	此一指數由美銀美林(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挑選適當之債券標的編制而成。
9.	貝萊德全球通膨連結債券基金	彭博世界政府通膨連結 1-20 年債券指數(美元避險)	此一指數涵蓋已開發國家以本國貨幣發行之通膨連結債券，並挑選連結適格通膨指數，且距離到期日尚存一年以上期間之資本指數化債券(capital-indexed bonds)納入本指數。
10.	貝萊德新興市場當地債券基金(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摩根大通政府債券指數—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指數	此一指數係全球新興市場當地綜合性指數，自超過 15 個國家中挑選具流動性、固定利率之當地貨幣政府債券組成。
11.	貝萊德美元優質債券基金	彭博美國綜合債券指數	此一指數旨在衡量美國投資等級債券市場之績效，其投資於眾多於美國公開發行且屬投資等級之應稅固定收益證券，包

編號	基金名稱	參考投資組合	參考投資組合簡介
			括到期日一年以上之政府、公司、國際貨幣計價之債券，以及不動產擔保、資產擔保之證券。
12.	貝萊德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彭博美元高收益 2%限制型指數	此一指數由巴克萊公司編制，主要在衡量美元計價之非投資等級債券標的之績效。
13.	貝萊德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	彭博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美國(MBS)指數	此一指數涵蓋所有市場上流通之政府發起固定利率不動產擔保證券，並依其市值權衡比重。
14.	貝萊德世界債券基金	彭博環球綜合美元避險指數	此一指數由巴克萊公司編制，主要在衡量全球投資等級債券標的之績效。

四、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等 14 檔基金最近一年度之最大、最小及平均之相對風險值：

編號 No.	基金 Fund	最大相對風險值 Maximum VaR	最小相對風險值 Minimum VaR	平均相對風險值 Average VaR
1.	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sian Tiger Bond Fund	0.98	0.98	0.97
2.	貝萊德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1.18	1.18	1.18
3.	貝萊德歐元優質債券基金 Euro Bond Fund	1.01	1.01	1.01
4.	貝萊德 ESG 社會責任多元資產基金(原名「貝萊德社會責任多元資產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0.89	0.89	0.87
5.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Global Allocation Fund	1.08	1.08	1.07
6.	貝萊德環球企業債券基金(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Global Corporate Bond Fund	1.01	1.01	1.00
7.	貝萊德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Global Government Bond Fund	1.13	1.13	1.12
8.	貝萊德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貝萊德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0.96	0.96	0.95

編號 No.	基金 Fund	最大相對風險值 Maximum VaR	最小相對風險值 Minimum VaR	平均相對風險值 Average VaR
	Global High Yield Bond Fund			
9.	貝萊德全球通膨連結債券基金 Global Inflation Linked Bond Fund	0.99	0.99	0.99
10.	貝萊德新興市場當地債券基金 (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Emerging Markets Local Currency Bond Fund	1.15	1.15	1.15
11.	貝萊德美元優質債券基金 US Dollar Bond Fund(原名「US Dollar Core Bond Fund」)	0.98	0.98	0.98
12.	貝萊德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原名「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US Dollar High Yield Bond Fund	0.94	0.94	0.93
13.	貝萊德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 US Government Mortgage Impact Fund	0.99	0.99	0.99
14.	貝萊德世界債券基金 World Bond Fund	1.16	1.16	1.15

資料日期：2023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

6. 基金預計之槓桿程度、達到更高槓桿程度之機率、槓桿程度的計算方式：

基金的投資風險程度合計（就股票基金而言，與其票據及現金合計時）可能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或借貸（只在有限情況下才允許借貸而且不可作投資用途）而超逾其資產淨值。基金的投資風險超出其資產淨值時，就稱為槓桿作用。法令要求在採用風險值計量基金的總曝險時，公開說明書須載明與該基金預計槓桿比率有關的資訊。各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列明如下，並以其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表示。在非典型或波動的市場情況下，例如因某行業或地區的經濟條件困難導致投資價格走勢驟變，各基金的槓桿比率可能較高。在該等情況下，有關投資顧問可就某基金加強使用衍生工具，以降低該基金所承受的市場風險，而此舉又會再提高其槓桿比率。就在此揭露的資料而言，槓桿作用是指透過運用金融衍生工具而取得的投資機會，是以有關基金持有的全部金融衍生工具（並未作出淨額結算）的名義價值總和計算出來的。預計槓桿比率並非限額，可隨時日而更改。

編號	基金名稱	預計槓桿比率
1	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50%
2	貝萊德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50%
3	貝萊德歐元優質債券基金	120%
4	貝萊德 ESG 社會責任多元資產基金 (原名「貝萊德社會責任多元資產基金」)	175%

編號	基金名稱	預計槓桿比率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5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140%
6	貝萊德環球企業債券基金(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0%
7	貝萊德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400%
8	貝萊德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貝萊德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60%
9	貝萊德全球通膨連結債券基金	350%
10	貝萊德新興市場當地債券基金(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480%
11	貝萊德美元優質債券基金	300%
12	貝萊德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
13	貝萊德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	240%
14	貝萊德世界債券基金	250%

參、投資人取得風險管理措施相關資料之方式

請洽總代理人(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8 樓，電話：02-2326-1600)以取得基金風險管理措施相關資料。